

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來源 分析 1951.1-1981.6 間的 「國庫通黨庫」^{*}

廖陳酉^{**}

目次

壹、前言與研究方法

- 一、前言
- 二、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及研究限制

貳、預算分析架構與財務來源類別及特性

- 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列預算之依據
- 二、財務來源種類及其持續年度

參、財務來源

- 一、黨費及黨營事業解繳盈餘，加總占歲入額未達 14%
- 二、要求政府之撥付、藉黨國體制運作所得之利益

^{*} 本文審查過程中，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另與同仁、長官的討論及指導，亦是本文的重要貢獻。惟文章若有疏漏及未臻完善之處，自仍由筆者負完全責任，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機關立場。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研究員。

目次

- (一) 以已失效幣制進行換兌的「政府歸償墊款」
 - 1. 財委會對「政府歸償墊款」之定義
 - 2. 經惡性通膨及幣制改革，來台後仍可兌換為新台幣
- (二) 營運動物資盈餘係運用管制外匯及物資下所得之利益
- (三) 防衛捐：以省府協款支出之名義流入財委會
- (四) 政府協款
 - 1. 定義與性質
 - 2. 出現緣由：入不敷出、黨員所繳黨費杯水車薪
 - 3. 政府協款占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歲入比例
 - 4. 1958 年度後，協款占財源持續超過 50%
 - 5. 黨內少數幹部，對政府協款的作法亦自覺不當
 - 6. 1960 年代：央行予國民黨無息貸款
 - 7. 1970 年代：政府協款快速增長
 - 8. 省(市)黨部經費 1979 年度起由黨中央統籌並由國防部撥付
 - 9. 國民黨主動提出需求，由政府編列款項支應

肆、結論

摘要

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949 年來台，至 1990 年代台灣始自由化、民主化前的這段期間，係黨國體制的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及調查顯示，此一時期該黨運作所需經費之絕大部分是由我國政府以預算編列等方式來支應。

本文主要以中國國民黨總裁批簽、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行政院會議紀錄、機關檔案、專書等，及黨產會調查處分為基礎，將該黨預算案內容進行分析：發現該黨來台改造後，從 1952–1980 年度，期間之預算收支差額達新台幣負 2 億 3,608 萬元，期間的歲入總額為 77 億 1,886 萬餘元，以物價指數換算至少有今日幣值下 329 億餘元。其中黨費、黨營事業解繳黨中央盈餘，不到歲入總額的 14%。來自政府的撥付或藉黨國體制之運作所得之利益計共 66 億 2,128 萬餘元，占歲入財源 86%，以物價指數換算，至少約當今日幣值 275 億餘元。因資料所限，未能探討國庫通黨庫之情形何時結束。

另從各年度黨務經費預算，發現在 1958 年度前的財源名目較多，從要求政府繳回墊款、「政府協款」、防衛捐到營運物資盈餘等。然從 1958 年度至 1981 年度為止，「政府協款」成為最大宗的年度總預算財源。在蔣中正總裁到蔣經國任黨主席後，皆有以批簽確認黨中央年度總預算案。更甚者，在 1977 年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及中壢事件後，仍以黨國體制之運作，將省級黨部經費由省(市)政府編列預算挹注，轉由國防部編列軍事預算並以「政府協款」方式流至中央黨部，以支應各省級黨部之黨務運作。

關鍵字：中國國民黨、年度總預算、墊款、政府協款、防衛捐、中央銀行無息貸款、黨費

黨的經費則皆以各種不同的項目列於政府預算之內，得之易，用之亦寬，這是不正常的現象。

——蔣經國（1975.05.18）¹

壹、前言與研究方法

一、前言

台灣在1990年代所結束延續數十年之黨國體制的威權統治時期，該時期在法理上屬憲政時期。政黨在該時期之運作仍應與政府統治區隔，縱令在動員戡亂，其運作之經費不應再如訓政時期由國家依其需求編列預算以為支應，甚藉執政之優勢地位獲取財產。²

這些違反憲政秩序的運作，在「動員戡亂時期」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自由受大幅度之侵害下，仍有不少強烈批評：如1960年6月「自由中國」雜誌，傅正率先提出「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為文。後續，相關議題從縣市議會、³省（市）議會乃至增額立委的質詢，⁴雖細微但不斷地存在時間長流中。1980年代，一些揭發前開

1 蔣經國，1975年5月18日於七海，《蔣經國日記（1975）》，初版，台北市，國史館，2023年，頁139。

2 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11、12、18段參照。

3 「案由：為列入省及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之補助費因政治環境關係已建議 中央請自五十一年度起由中央統籌……」，台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052/000.019，1960年10月06日，檔案頁0175。或參照許有為主編，《檔案邏輯》，初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3年，頁151。

4 中國國民黨（下略）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216次會議紀錄，1971年9月20日，《第10屆中常會會議記錄》。該次會議之報告案6：為台北市黨部1973年度經費，是否仍循往例寄於台北市政府年度預算中，並詳見第10屆中常會第242次會議紀錄，1972年01月17日，報告案12，《第10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康寧祥，問政六年，初版，長橋出版社，1978年，頁196、頁197。康寧祥，《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初版，允晨文化，2013年，頁139、227。黃煌雄，《台灣國防變革：1982-2016》，初版，時報文化，2017年，頁66-72；及立法

狀態卻遭查禁的書籍、⁵1990 年代民間社團的學者如張清溪、陳師孟等，則從經濟學的角度提出「解構黨國資本主義」的概念，強調當黨產龐大且不當時，其積累和使用將不當干擾自由市場，並影響政黨政治之健全運作。⁶

在國民黨黨產取得類型分析上，已有學者將「國庫通黨庫」類型化為國民黨黨產來源之其中一項。⁷另日本學者松本充豐以中常會會議紀錄資料分析國民黨 1953 年度⁸到 1971 年度的預算收支情況，清楚揭示其收支不平衡之情況。⁹2004 年，行政院於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則關注及調查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與國庫的關係。¹⁰

委員總質詢，立法院第 1 屆第 80 會期第 9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1987 年 10 月 23 日，第 76 卷第 85 期 2092 號，頁 51-54。

5 廖為民，《美麗島後的禁書》，初版，前衛，2019 年，頁 4-5。

6 張清溪、陳師孟等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三版，澄社出版，1992 年。頁 23-25。

7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之來源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156-158

8 本文有關年度之標示，為「預算年度」之表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來台至本文揭示的 1981 年 6 月止，其預算年度除 1951 年度至 1953 年度為當年之 1-12 月外，其餘皆為 7 月至隔年 6 月。自 1954 年度至 1959 年度係當年 7 月至隔年 6 月（如：1959 年度即 1959 年 7 月 –1960 年 6 月）；而 1961 年度及其之後的年度，係指前一年 7 月至該年 6 月（如 1961 年度即 1960 年 7 月 –1961 年 6 月）。最後，另有一獨立且單一的 1954 年半年度 1 月 -6 月，會另行標示外，皆以如「1965 年度」來作為預算年度之表示。

9 松本充豐，《中国国民党「党營事業」の研究》，アジア政経学会，2002 年，頁 61-74。

10 詳見「清查不當黨產，向人民交代——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網站，<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7db5.html?ctNode=40&CtUnit=41&BaseDSD=7&mp=1>。（最後檢閱日期 2024/03/05）

二、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及研究限制

本文從國民黨在二戰結束前後，其對憲政體制中之政黨與國家間的財務關係，已具備應有別於訓政體制的這個認知出發。¹¹ 帶此認知，檢證雖已行憲，但因威權統治而持續的黨國體制裡，國民黨的財源是否以國家資源或由國家編列預算，作為其經費並挹注？前述文獻資料已顯示我國存有國庫通黨庫的情況，然多為點狀描述居多，有連續性的年度預算分析但僅自1953年度至1970年度前後。¹²

本文以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年度預算資料為主要研究範圍，¹³ 向前也向後擴展至更早與更晚的時點，即自1950年國民黨中央來台開始進行改造為始，到1981年度為止，使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案的歲入財務來源檔案資料，以構築及揭示國民黨來台後之財務來源樣貌。

同時，透過整理國民黨中常會（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工會（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國史館檔案資料、蔣經

11 1945年5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爭結束後，國民黨透過第六次全國黨代表大會的召開和決議，明確認識並公開宣示，在國家進入憲政秩序後，必須改變以黨治國的方式，同時該黨應自行籌措經費。行憲後，依該黨需求編列預算並自國庫獲取黨的經費之訓政時期慣例已不能再適用，必須屏除。其中在財務方面，為進入憲政，國民黨在「籌措黨費」有以下決議：各級黨部在訓政時期辦理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陸續移歸政府各部門，以減少黨之開支。同時，向黨員徵收黨證費、黨費、黨員月捐（依照政府所得稅稅率徵收）及臨時特別捐，並通過一次黨員特別捐與清理各黨部現有財產等方式籌措基金。見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參照。收錄於《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小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檢送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小冊乙本即希查收參考，典藏號：001-014151-00003-013，國史館檔案文物史料查詢系統。

12 見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の研究》，頁61-74。

13 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雖非全然的同義詞，但在描述政府各單位與其互動時以中央黨部稱之為先。於該黨進行決策決議時，則以中央委員會之文字為先。不過本文皆以此代表國民黨、國民黨中央。

國日記、專書等，分析並以敘述統計的方法，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歷年年度總預算案內容及其財務來源和數字，進行逐年製表繪圖，以呈現其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財務來源的性質，包含名目類型、數值、增長或維持等狀態，再以相關會議記錄之檔案文字內容交互勾稽，進而論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經費來源與黨國體制及政府預算經費等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僅限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即中央黨部）的年度預算之財務來源的分析，且自 1950 年度到 1981 年度為止。不包含台灣省黨部、鐵路黨部、黃復興黨部等各種黨部之財務來源分析，此類型之財源尚待後續研究為之。另外，1980 年度之前的國民黨中央黨部預算案，皆明確記載於該黨會議紀錄等檔案資料，惟 1982 年度至 1984 年度之預算案，雖仍可見於中央工作會議之報告案或討論案的會議記錄中：但只能見其案由，同時業務單位對年度預算案之說明內容卻不列入會議紀錄。¹⁴ 因此 1981 年度後的國民黨黨務預算之各種數值仍待後續研究。

貳、預算分析架構與財務來源類別及特性

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列預算之依據

1950 年 8 月 5 日，國民黨召開中改會（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開始制訂、通過此黨內決策組織之各項法規及人事案。¹⁵

14 中國國民黨（下略）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下稱中工會）第 10、11、51、98 次會議紀錄（1981 年 6 月 25 日、1981 年 7 月 2 日、1982 年 6 月 10 日、1983 年 6 月 2 日），《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1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 年 12 月，頁 1。

其中，對年度性黨務經費預算編列，包括財源收入及預算編列皆係由中改會下轄之「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為之。¹⁶ 其依據為《中央改造委員會組織大綱》第4條第11項：「財務委員會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及預算之審議，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應用等事宜。」¹⁷

該委員會其後制訂《現階段黨費籌措方案》¹⁸ 進行黨務經費籌措並以《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處理暫行辦法》¹⁹ 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籌措方案》於中改會運作2個多月餘後，即1950年10月14日經黨秘書長張其昀、財委會主委俞鴻鈞報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核為照准實施，財委會於文中說明：

在自籌經費的要求下，訂出該『籌措方案』作為黨務經費財務來源籌措之依循，²⁰ 依財務處理辦法由秘書處統籌編

16 「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後於該黨結束改造，進入第7屆中央委員會後，承接並更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但以下皆稱「財委會」、「中財會」或「中央財委會」。

17 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頁1。

18 下稱《籌措方案》，詳見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4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財務委員會報告「現階段黨費籌措方案」，《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 - 下篇》，中央改造委員會編印，1952年，頁237。

19 下稱《財務處理辦法》。見《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處理暫行辦法》，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工作會議第5次會議紀錄（1950年8月21日），《第6屆中改會工作會議》，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1954年4月21日（第7屆中常會第97次會議紀錄報告案2）新增《中央委員會經費預算編審辦法》並廢止原有之《財務處理辦法》，至1981年度之預算年度該編審辦法依然為該黨適用。詳《中國國民黨黨務法規輯要》（下冊）1981年10月，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頁16-1至頁16-4。

20 見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4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該方案內容包含以下幾種方式：1. 認真徵收黨員月捐、2. 發動黨員特別捐、3. 簽徵事業機構黨費、4. 政府歸償歷年整款、5. 收回投資事業股本、6. 大陸地區產業之清理與應用、7. 匪黨

列後，送財務委員會審議並統籌財源抵補事宜後，提請改
造委員會進行會議核定後而實施，接下來就由秘書處：『依
核定之分配預算向財委會統領經營』。²¹

從上可知，國民黨中央經費來源和經費支出，是依不同規範為
之：支出方面依《財務處理辦法》，由黨中央各組處單位列出需求
後，由秘書處統籌完竣交由財委會進行審理並對其收支是否平衡進
行審議，並送中常會議決確認。再請秘書處將依決議內容將預算分
配給各組處室單位，並由財委會撥發。

而經費來源則係財委會依《籌措方案》為之，財務來源與支出
之平衡便成為預算編列時所需考量的重要因素。綜覽 1952 年度至
1980 年度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收支結算之總和，其帳面上為赤
數，數額達新台幣負 2 億 3,608 萬 1,951 元。²² 此結果表示國民黨中
央財務超過 25 年收支總和為入不敷出，亦表示儘管年度總預算案
歲入額連年增長，支出往往依舊經常性的高於收入。²³

二、財務來源種類及其持續年度

經統計自 1951 年度至 1980 年度，歲入總額達新台幣 77 億 1,886
萬餘元。²⁴ 年度預算案財務來源種類見表 1，可分為以下幾類：A. 黨
員所繳黨費解繳中央、B. 黨營事業解繳盈餘、C. 政府歸償歷年墊款、

產業沒收與利用之準備等 7 種方式進行黨務經費財源之籌措。

21 《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處理暫行辦法》，詳中改會工作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1950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屆中改會工作會議》。

22 本文〈附件 1〉參照（後續行文所示各「附件」皆於本文最末處）。

23 此係年度預算案之收支總和數，若加入年中追加預算數之支出，則收支不平衡情況
只有更嚴峻，見本文〈附件二〉。

24 各年度歲入額，見〈附件 1〉。

D. 營運動資盈餘、E. 防衛捐、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其中A.和B.貫串1951年度至1980年度間，因此接下來將分析上述A.、B.兩項收入。

表1 年度總預算財務來源種一覽表

項目	種類	持續年度
A	黨員所繳黨費解繳中央	1951-1981
B	黨營事業解繳盈餘	1951-1981
C	政府歸償歷年墊款	1951-1952
D	營運動資盈餘	1954-1957
E	防衛捐	1955-1957
F	中央銀行無息貸款	1961-1971
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	1952-1981

資料來源：詳〈附件6〉，並見各年度總預算案所載之會議紀錄。

註：

- 關於中央銀行無息貸款：本項目並沒有列於年度總預算文字內，但從中央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可見到此筆之無息貸款存在。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索書號：078 4062-1 [v.24] no.[II]-7，1998(民87)年，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參、財務來源

一、黨費及黨營事業解繳盈餘，加總占歲入額未達14%

A. 党員所繳黨費解繳中央，為黨員黨費。係準備行憲前第6次全國黨代表大會與《籌措方案》中居首位之「自籌經費」，表示為重

要之黨務經費來源。從下列表 2 可發現，1952 年度至 1980 年度間，中央委員會共收取解繳黨員黨費 1 億 4,720 萬元，占歷年歲入總額之 1.91%。另未解繳中央留置於地方黨部使用之黨費，占地方黨部財源之比例亦非常微小。²⁵ 表 2 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黨員解繳中央總額占歲入總額比例一覽。

「B. 黨營事業解繳盈餘」係國民黨黨營事業每年解繳中央財務委員會之經費。從下表 3 可發現其總額占歷年歲入總額的 12.22%，計約 9 億 4,172 餘萬元。²⁶ 綜上 A. 和 B. 加總為 14.1%，近 30 年的黨費與黨營事業解繳盈餘之自籌收入共約 10 億 8 仟餘萬。從本文附件一各年度收支表可發現，此近 30 年的收入額「10 億 8 仟餘萬」，都無法支付該黨 1980 年單一年度的預算案歲出「13 億 8,711 萬元」。

因此，此部之財源占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歲入總額並不高，為支應龐大且連年增長的支出額，因此中央黨部需自其他管道覓得財源。

25 1977 年度國民大會代表黨部、立法委員黨部、監察委員黨部、台灣省黨部、台北市黨部、王師凱黨部、黃復興黨部、鐵路黨部、公路黨部、郵政黨部、電信黨部、航海黨部、新聞黨部及生產事業黨部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計共 5 億 1,713 萬 7,107 元，黨員繳納黨費計共 308 萬 3,761 元，占歲入額 0.6%。詳見第 10 屆中工會 334 次會議紀錄（1976 年 6 月 24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26 遍查研究範圍年份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預算歲入名目與黨營事業相關者，另有共超過 5 億 7 千餘萬於 1972 年度至 1980 年度間，係以「補助黨營事業繳稅款」、「黨營事業所得稅補助經費」、「黨營事業補助經費」等名義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後，以「政府協款」方式由政府撥付，最後給予中央委員會。見第 10 屆中工會第 147 次紀錄（1972 年 6 月 30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 屆中常會第 30、74 次會議紀錄（1977 年 6 月 22 日、1978 年 6 月 14 日），《第 11 屆中常會會議記錄》。另政府協款，係由政府編列國家預算最終流入黨庫的一種費用，詳見後文說明。因此，另一觀察角度是：以黨營事業解繳黨中央盈餘之名目總額（A），扣除上述實質經政府編列預算（即以「政府協款」補助黨營事業等名義的模式，流入中央委員會）但未用於歲出之數額（B）後，可得實際支用於年度經費歲出項目為 3 億 6 千餘萬，占歲入總額 4.7%。因此數額（B）和內容尚待後續之深入研究。

表2 國民黨各年度總預算黨員解繳中央數額一覽
(新台幣／元)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期間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1954/01-1954/06	1954/07-1955/06	1955/07-1956/06
數額	2,800,000	4,700,000	500,000	1,400,000	1,700,000
年度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期間	1957/07-1958/06	1958/07-1959/06	1959/07-1960/06	1960/07-1961/06	1961/07-1962/06
數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600,000	3,000,000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期間	1963/07-1964/06	1964/07-1965/06	1965/07-1966/06	1966/07-1967/06	1967/07-1968/06
數額	4,000,000	4,000,000	4,500,000	4,500,000	5,000,000
年度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期間	1969/07-1970/06	1970/07-1971/06	1971/07-1972/06	1972/07-1973/06	1973/07-1974/06
數額	7,0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期間	1975/07-1976/06	1976/07-1977/06	1977/07-1978/06	1978/07-1979/06	1979/07-1980/06
數額	7,700,000	7,700,000	10,700,000	13,700,000	13,700,000

資料來源：詳見本文附件6，加總及佔歲入總額之比例為作者計算。

註：

- 1952及1953年度內含黨員特別捐，分別為200萬元及370萬元。
- 各年度數額加總為1億4,720萬元，佔歲入總額(77億1,886萬8,298元)的1.9%。

表 3 中國國民黨年度總預算黨營事業解繳盈餘及佔歲入額
比例一覽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4	1955	1956
期間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1954/01-1954/06	1954/07-1955/06	1955/07-1956/06	1956/07-1957/06
數額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5,000,000	4,425,000	5,000,000
年度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1963
期間	1957/07-1958/06	1958/07-1959/06	1959/07-1960/06	1960/07-1961/06	1961/07-1962/06	1962/07-1963/06
數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期間	1963/07-1964/06	1964/07-1965/06	1965/07-1966/06	1966/07-1967/06	1967/07-1968/06	1968/07-1969/06
數額	5,000,000	5,500,000	7,500,000	9,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年度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期間	1969/07-1970/06	1970/07-1971/06	1971/07-1972/06	1972/07-1973/06	1973/07-1974/06	1974/07-1975/06
數額	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62,000,000	75,000,000	87,000,000
(A)	-	-	-	-28,000,000	-35,066,500	-53,126,500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期間	1975/07-1976/06	1976/07-1977/06	1977/07-1978/06	1978/07-1979/06	1979/07-1980/06	
數額	95,000,000	95,000,000	100,8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A)	-90,226,500	-70,507,255	-85,507,255	-108,402,035	-108,402,035	

資料來源：詳見本文〈附件 6〉，總計及佔歲入總額之比例為作者計算。

註：

- 各年度解繳中央黨部盈餘總計：9 億 4,172 萬 5,000 元，佔歲入總額 12.22%。
- (A) 是以補助黨營事業為名義，用政府協款方式流入，但未用於黨務經費支出，計共：5 億 7,923 萬 8,080 元，佔歲入總額 7.51%。

二、要求政府之撥付、藉黨國體制運作所得之利益

細究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預算除自籌收入外，其他財源類型和占歲入額之比例如表四。除「營運物資盈餘」外，其餘三類共通點為政府撥付。其中以「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比例最高，達84.9%。其他種類僅0.3–0.4%間。

然若將眼光置於該種類所持續的年度進行觀察時，便會發現：「政府歸償歷年墊款」持續年度係1951–1952兩年度，且該財源占該兩年度歲入總額的52.3%、「營運物資盈餘」則為13.1%、「防衛捐」為22.8%，比例都不算低。因此，後續將依序探究：政府歸償例年墊款、營運物資盈餘、防衛捐及政府所撥付之協款等款項，是否為「國庫通黨庫」之例證。

(一) 以已失效幣制進行換兌的「政府歸償墊款」

1951年度為國民黨改造後第1次之整年度預算編列。雖從前一年度9–12月的預算案即未觀察到歲入財源描，²⁷但本(1951)年度預算於前一年12月30日核定施行後，²⁸至1951年年中時，經費不敷之缺口已達新台幣760萬餘元。秘書處及財委會找尋財源彌補

27 報告案5事業費預算、報告案6經常費預算。見第6屆中改會第33次會議紀錄(1950年10月03日)，《第6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28 蔣中正總裁批簽(39.12.30)，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147(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0年。案由：本黨40年度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提請第3次財務委員會議審議，僉以遵照批示「業務費以敵後工作為重心，次按組織宣傳按六、一、四、二、三、五、七各組之順序編定預算」，總計全年經常費事業費及預要費1,480萬元，敬請核示祇遵。

表四 年度總預算自政府來之財源種類持續年度及總額一覽表
(新台幣／元)

種類及持續年度 (年度數)	總額(A)	占 1952– 1980 年度 歲入總額 (%)	該種類所在 各年度之歲 入額加總(B)	該種類總額 占所在各年 度歲入額加 總之比例 (A/B)
政府歸償歷年墊款 1951–1952 (2)	1,990 萬	0.3%	3,802 萬 6,509	52.3%
營運動物資盈餘 1954–1957 (5)	2,560 萬	0.3%	1 億 9,549 萬 4,630	13.1%
防衛捐 1955–1957 (3)	3,200 萬	0.4%	1 億 4,023 萬 7,930	22.8%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 撥付之協款 1952–1981 (30)	65 億 5,173 萬 3,298	84.9%	77 億 1,886 萬 8,298	84.9%

資料來源：詳本文〈附件 6〉，加總及佔各種總額比例為作者計算。

註：1954 年有 1954/01–06 及 1954/07–1955/06 兩個年度。

方法時，²⁹ 即可發現檔案內具「政府歸償歷年墊款」之項目。

1. 財委會對「政府歸償墊款」之定義

若觀察《籌措方案》內所列之「墊款」，財委會認為是「本黨自民國 17 年 12 月起至 26 年 6 月止，於經收捐款項下先後為政府墊撥各款計有：(A) 購飛機款、(B) 修建南京中山路款、(C) 建

29 建議方法為：1. 除洽請政府歸還國民黨之墊款於該年下半年可籌得 330 餘萬元，
2. 不數之 430 餘萬則依籌措方案收回國民黨投資中國鹽業公司股本，並依照行政院
退還該公司商股辦法，折領場鹽後委託中央信託局銷售估計可得盈餘 300 萬元左右，
3. 前述籌補款項若仍無法完全彌補缺口，財委會及秘書處建議將政府歸還墊款期程
提前歸還以資支應。建議方法由蔣中正總裁於 1951 年 7 月 3 日批准辦理。

築公墓紀念堂款及(D)革命軍遺族學校款合計國幣637餘萬元、規元56萬4,979餘兩。曾於(民國)35年4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常會決議『交行政院辦理』……雖已定案，但尚未結付，似可請政府早為清結。」是在1950年11月02日於中改會第一次財委會會議中提出。³⁰過了8個月後，當黨中央的財務入不敷出時，財委會依然持續提出此種財源作為彌補財務不足之方法。但此筆既有國幣、規元等，根本不在當時台灣使用的幣別之款項，為何可成為中央委員會的財源呢？

2. 經惡性通膨及幣制改革，來台後仍可兌換為新台幣

1946年至1951年，中華民國幣制經惡性通膨及數次改革，從國幣、金圓券到銀圓券等。我國中央政府渡海來台後，實際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當初墊款根本非以新台幣計價之樣態。但財委會卻於當次會議時決議：「墊款規償結付辦法，應追計歷年墊款當時幣值折合美金計算，再以新台幣伸算償還。³¹」並交蔣總裁核定通過。

換言之，此筆國民黨自認「自籌款項」之「墊款」：實則由國民黨財委會決議後，指示我國政府「應」在1950年11月開始，回溯過往。即回溯到中央政府在中國時期的幣制，並使用當時已不存在台灣的交易系統中之幣制幣別，亦不考慮在中國時期該幣別已惡性通膨及數次幣制崩潰之事實下：即令我國政府以「記錄墊款發生之該年份時的『該幣幣別與美金』之匯率」為據：竟以已不存在當時的法幣、規元等幣別及匯率兌為美元後，再以1950年當下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兌為新台幣，並由總裁批示照准後續由財政部處理。

30 中改會第1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紀錄。見第6屆中改會第044次會議紀錄，1950年11月02日，《第6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31 見中改會第1次財委會會議紀錄，《第6屆中改會第044次會議紀錄》。

此議決，使國民黨計共得政府撥付之款項有：從 1951 年國民黨財委會收支對照表可發現，³² 該年財委會收入計共新台幣 1,707 餘萬元，屬墊款為 1,375 萬元，占該年財源收入之 80.52%；隔年該項收入下降至 515 萬元，³³ 占 24.58%；1953 年度後已無此項收入，此墊款後續已無繼續執行。

其次，「墊款」原始係發生於訓政時期之黨國體制，該時期國民黨的支出預算已是列入國家總預算的體制下。細究該筆墊款，係訓政時期海外各地華僑，本其愛國熱忱紛紛捐款，為避免收款無統一之機構而有所散失。陳果夫主乃其事，設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以統一收支，並運用在前開各項建設，³⁴ 與國民黨以其財力捐款政府並進行建設之概念有間。戰後在經歷不一致的幣制變化且惡性通膨，當進入憲政時期且已來台，並轉換為不同幣制下，國民黨財委會卻要求政府以不存在的幣制進行兌換？因此，本文將此筆總計共 1,890 萬元所謂「墊款」，列為政府撥付國民黨款項之一。即此款項係國民黨，基於來台後事實上延續的黨國體制，以其執政優勢要求政府使用當時已不存在之幣制，由中改會財委會發動提案經總裁同意後，指揮政府撥付，成為 1951 年度該黨最大筆之歲入。

（二）營運物資盈餘係運用管制外匯及物資下所得之利益

「營運物資盈餘」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案上共出現

32 中改會第 11 次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51 年收支對照表，見第 6 屆中改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1952 年 3 月 3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33 蔣中正總裁批簽（40.11.22），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檔號 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34 陳立夫，追憶趙棣華兄，《傳記文學》，第二十二卷，第四期，頁 62。1973 年 4 月。

5次，可發現連續編列預算於1954–1957年度，並分別占各該年度歲入額之9.17–21.28%間。財委會於編列1953年度預算時，本要將列於國家總預算之協款自1,100萬增加至2,000萬元，但政府部門僅能維持1,100萬的編列，並未同意增加。³⁵此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年度預算，連續5次年度總預算案出現這筆利用執政優勢地位，令政府使其特權交易、營運等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成為該黨預算之財源。本文將此類財源名為「營運物資盈餘」。

該營運物資的概念有兩種，1.由財委會責成中央信託局購買棉紗、羊毛或毛紗，待進口後售予國內紡織廠，所取得之利潤皆歸財委會。³⁶此種獲利方式多次揭示於黨務報告、³⁷2.為財委會密囑台

35 1953年度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案參照，見第7屆中常會第10次會議紀錄（1952年01月15日），《第7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另後續年度的預算編列，有出現如1954年度1–6月預算內以「協款中人事費調整待遇之追加」、「以中央戰工作會報名義洽請行政院撥款」異於「直接指定增加」但以各種看似必要或臨時的方式，進入到該年度的政府預算中，到了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就以「伸算」之名義，使下年度的協款可以順理成章地總數額增加。往下查考則還有使省級（地方）政府列入其政府的預算方式為之的有，「大陸民眾革命運動指導工作費」、「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經費」及後續經常出現的「政府協款人事部分追加」方式，而使協款規模擴張。換言之，直接增撥無法順利時，則以上開所描述的方式追加、或中央戰工作會報等間接方式來達成預算中協款之增加。也就是並非表示，當政府部門告知無法增加預算時，中央黨部就只有接受一途，第7屆中常會第80次及第92次會議紀錄參照，《第7屆中常會會議紀錄》。蔣中正總裁批簽（43.08.07），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4/43-0234（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4年。案由：呈報43年度全年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及收入預計情形，將政府、省府補助及黨營事業盈餘、黨費收入、營運收入等計入後，預算尚差額新台幣4,403,300元，將另行設法籌措抵補。

36 第7屆第2次財委會會議紀錄，見第7屆中工會第19次會議紀錄（1953年02月24日），《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及本文附件四；1954年度–1957年度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案參照。

37 治請中央信託局1953年2月代為標購64支羊毛9萬餘磅，由中本紡織公司全部收購。訂購銷售一應手續全部委託中信局代為辦理，計可盈餘200餘萬元、127頁。《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3年5月。此外1954年1–6月仍就過去經驗，繼續委託台灣省物資局購營羊毛12萬3000餘磅，除事業機構委託部分外，約可盈餘260餘萬元，《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4年8月。

灣省政府物資局直接撥美匯 15 萬元，作為財委會運用並有盈餘。³⁸此兩項皆與外匯有所關聯。

究其初始，此獲利方式之緣由，是因財委會所持「『中國鹽業公司』之股份」於該公司收歸國有時，由公司分配「場鹽」給各商股股東，作為持股回收之對價。財委會將所持股份認知為商股，而換得場鹽。³⁹後續，財委會責令中央信託局，將該場鹽販至韓國取得價金。⁴⁰然該價金以美元計價，財委會發現若換回新台幣將有匯差

-
- 38 關於 43 年 1-6 月份中央黨務經費預算總額與預計收入比較不敷情形擬具籌措抵補計畫案，由財委會主委俞鴻鈞呈總裁，其中抵補計劃第 4 點係：「密囑台灣省物資局在該局上半外會預算內撥出美匯額壹拾伍萬元為本匯運用，估計盈餘約貳百貳拾萬元。」蔣中正總裁批簽（1954 年 01 月 23 日），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1/43-001843/001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 39 該場鹽亦係中央財委會於 1950 年底行政院通過「改造鹽務辦法」決定將中國鹽業公司改歸國營下而退還商股，財委會所持 10,230 股認定為商股，並請當時鹽務總局協助以裕黨費。討論事項 1.，中改會財委會第 7 次會議紀錄，見中改會第 151 次會議紀錄，1951 年 6 月 11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記錄》。至 1951 年 12 月時，財委會邀財政、經濟兩部請其以每噸 37 元價格，即撥場鹽 4 萬噸予國民黨，中改會第 10 次財委會會議紀錄，見中改會第 256 次會議紀錄，1951 年 12 月 11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記錄》。黨中央得以黨國體制進行此作為，但同樣持有商股之股東，卻時至隔年 1952 年 11 月時，在無法接受場鹽從每噸 37 元調整調製每噸 85 元，致持商股退還款換得之場鹽頓失許多，因此希望以舊價或直接退還股款，見「籲墾台灣製鹽廠鹽整理委員會仍遵院令退還商股股款勿以場鹽搪塞」之公告，第四版，中央日報，1952 年 11 月 8 日。退還一般民眾商股的時間點，可發現是遲至 1953 年 7 月，才公開宣示要辦理（1953-7-12- 聯合報 5 版）。且商股因為經過兩年未發還，監察院經濟委員會還因此糾正在案，1952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 1 版。因此，國民黨財委會係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國體制特權快速取得，並得對所取得之場鹽進行後續有利於其之處分。
- 40 中改會財委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見中改會會議第 351 次會議記錄，《第 6 屆中改會會議記錄》，1952 年 6 月 9 日。另，斯時財委會取得美匯計共 32 萬元，若前後幾年之新台幣與美元匯率從 1:10 到 1:40 計，再不討論核配制度下，財委會可能可得最少新台幣 320 萬至最多為 1,280 萬元，作為黨務經費支付預算支出。綜以款項最多額度計算下，予以支付年度預算，在 1953 年度支出預算達新台幣 2160 萬元規模，1280 萬元實顯不足。黨務經費每年預算之餘，還有追加預算的擴張（見附件 2）。因此，該退還商股所得價款，不論其新台幣或美元之形式，在每年中央黨務經費預算差額加大、黨務預算擴張下，在沒有政府協款以及各種其他來自政府流入的支應黨務的財源之情況：該筆 32 萬元之美匯，實無法有留存的任何可能性與正當性。縱

損失，因此採納時任中央信託局紡織小組召集人尹仲容之建議：將買賣場鹽所得之美元價金，在不兌換回新台幣狀態下，使用該美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購買 20 支棉紗 600 件等，並於進口後營運（販賣）。

1952 年度財委會計共盈餘達 311 萬餘元⁴¹。也因盈餘頗豐，持續執行，但此盈餘一開始並沒列於年度預算案的財源項中，而是自 1953 年度開啟將「營運物資盈餘」，列入年度總預算案。此模式運作期間，甚曾直接使台灣省物資局，撥用該局預算內之外匯，供國民黨財委會運用，且所得利潤竟也能包含在年度黨務經費預算案的財源項目。⁴² 因此，營運物資盈餘，雖非國家直接撥付財委會之款項，但確係國民黨財委會利用黨國體制執政優勢地位，責請相關部門進行管制物品之進出口後獲取利益，成為其年度總預算內之財源。

且當我們再從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角度切入，特別是韓戰開始後的經濟發展便可發現，當時時空背景為高度的貿易及外匯管制狀態。政府藉對進出口商品的不同強度之管制，進而希望達成政策上

有留存，在上開預算年度的差額逐年擴大，仍由政府撥付彌補的情形下，也就值得深入探討是否有相對應返還我國政府的數額。中改會財委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見中改造會第 383 次會議記錄，1952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記錄》。

- 41 中改員會財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見中改會第 383 次會議記錄，1952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記錄》。第 7 屆中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報告事項三之 41 年度 12 月份工作報告，見統籌財務計劃內有關收回投資股款的工作項目之內容，第 7 屆中工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1953 年 2 月 24 日，《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 42 關於 43 年 1 月 -6 月份中央黨務經費預算總額與預計收入比較不敷情形擬具籌措抵補計畫案，由財委會主委俞鴻鈞呈總裁，其中抵補計劃第 4 點係：「密囑台灣省物資局在該局上半外會預算內撥出美匯額壹拾伍萬元為本匯運用，估計盈餘約貳百貳拾萬元。」見蔣中正總裁批簽（1953 年 01 月 23 日），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批簽（42.01.23），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1/43-001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館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扶植特定產業之目的。而棉紗⁴³ 與羊毛⁴⁴ 即是管制清單內之物品。因此藉取得管制物品進口權加上複式外匯及外匯核配的制度，使財委會在上開年度間，計共取得 2,000 萬元以上之財產。而本營運物資盈餘也在複式外匯政策落日後，而消失於黨務經費年度總預算案的財務來源。

(三) 防衛捐：以省府協款支出之名義流入財委會

「防衛捐」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案上共出現 3 次，從 1955 至 1957 年度連續編列，並分占各該年度歲入額之 18.34–24.19% 間，數額分別為 600 萬、1,200 萬及 1,400 萬元，⁴⁵ 並以大陸民眾組訓費用之名義編列。

防衛捐係台灣為應付動員戡亂之軍事緊急狀態，理論上為緊急性、臨時性且用途應具限制性的稅捐。⁴⁶ 在立憲國家稅捐法定主義的要求下，應由立法機關立法後，政府才能依法課徵各種稅捐。然 1950 年代的防衛捐，從發布機關、發布程序與徵收方式等，在違背稅捐法定主義的前提下，⁴⁷ 仍持續運作且成為國民黨年度總預算中

43 吳聰敏，〈第 20 章——進口棉花不如進口棉紗〉，《台灣經濟 400 年》，頁 352–360。

44 羊毛管制及外匯額配相關新聞：羊毛進口，廠家請放寬，《聯合報》，03 版，1952/06/09；十五萬美元購羊毛自製呢絨平售 - 紡織小組准中信局辦理，《聯合報》，03 版，1952/08/20；中本等 7 家毛紡公司，進口羊毛毛條結匯准予 7 折購料貸款，《聯合報》，03 版，1957/02/24。

45 1955–1957 年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案參照，出處見本文〈附件 6〉及〈附件 4〉表格參照。

46 防衛捐定義，參見林果顯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歷史研究所，《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2009，頁 132。

47 台灣防衛捐徵收辦法，係由台灣省政府訂定，經行政院核准，省議會同意後，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其目的為「在戡亂期間，配合中央反共抗俄國策，確保復興基地，增加地方軍事防衛力量，統籌緊急支出。」並在省頒防衛捐征收辦法第 1 條內容可參

的財務來源。

值得一提的是，1957年度國民黨中央年度預算財源，防衛捐此項財源較前一年度增加200萬元，主因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列「國軍退除役就業人員黨部」經費200萬元，而將此預算由前一年的1,200萬元增列200萬元成為1,400萬元。⁴⁸

時任行政院主計長龐松舟在《關於防衛捐用途支配案之意見》指出，⁴⁹該大陸民眾組訓費用係屬「反共抗俄活動者」，過去以其有特殊性或機密性，未依正常程序辦理，使財務行政立法監察各方面亦發生困難。並提到該類防衛捐今後似宜分別性質釐正辦法，凡屬工作之應歸政府辦理者，由政府主管機關編入其機關預算。也就是說，政府主計長僅解決該防衛捐支出在反共抗俄經費上的不合理之處，但解決方式雖建議使用單位**不要再使用防衛捐作為財源**。但似乎建議讓該類支出項目，轉為由政府編列預算。但仍未脫由政府撥付之想法。

(四) 政府協款

1. 定義與性質

自1952年度開始，「政府協款」此項名稱多次出現在年度預算案，但其描述方式不斷變化，請見表5。如1952年預算案以「敵後工作等經費請政府以大陸工作科目併列國家總預算」等文字，明

照。另見龐松舟撰之「台灣省防衛捐收支問題說明」，《行政院第536次會議》。秘密報告事項三：立法院函為預算等五委員會函報關於防衛捐收支問題檢討結果經秘密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報請鑒察案。典藏號：014-000205-00150-003，國史館。

48 1957年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出處見本文〈附件6〉。

49 見龐松舟，「台灣省防衛捐收支問題說明」，《行政院第536次會議》。

確解釋此項款項來源及政府經由何種管道撥給國民黨財委會。到了 1954 年度，開始被稱為政府或政府總預算「協款」。幾年後，又變為「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再到後來僅剩「政府委託」或「委託本會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這些描述方式的變化，並未改變款項的實質來源性質，仍然是來自政府對國民黨的撥付。

表五 「政府協款」於中央委員會 1952–1980 年度總預算所被
描述方式一覽

年度	描述方式
1952	敵後工作等經費請政府以大陸工作科目併列國家總預算
1953	大陸工作等費政府協款收入
1954	政府協款 + 政府協款人事部分追加
1955	國家總預算協款
1956	國家總預算協款
1957	國家總預算所列協款收入
1958	有關單位補助收入
1961	寄列國家總預算內由政府撥助之協款／國家總預算所列協款收入
1962	國家總預算協款收入
1963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64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65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收入
1966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收入
1967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收入
1968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年度	描述方式
1969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0	政府委推辦理工作費／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1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2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3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4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5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6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7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工作費收入
1978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1979	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1980	委辦工作經費收入／委託本會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資料來源：詳本文〈附件六〉。

這些款項在 1960 年代後，名目雖有若干變化，但其本質並無變化，仍照訓政時期以黨治國邏輯，自年度預算案可看出，黨之經費編於國家預算後撥付國民黨。程序由中央委員會「准」行政院來函所述之金額內容，即表示需經黨的中央委員會，議決後為之。⁵⁰因此，本文將此類款項照其首次出現於預算案中之名稱，通稱為「(政府) 協款」⁵¹。

50 64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預算表，1974 年 5 月 9 日，見第 10 屆中工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6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預算表，1979 年 6 月 9 日，見第 11 屆中工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51 行文中遇需要時，則簡稱為「協款」或「政府協款」。

2. 出現緣由：入不敷出、黨員所繳黨費杯水車薪

自 1952 年度至 1980 年度，從本文圖 1 及附件 3 所占比例可發現，由政府撥付國民黨之款項都存在「協款」，並占該年度歲入額比例從 49.6–92.7% 間，多數年度過半最高達 90% 以上。

要瞭解年度預算案的財源為何出現此「政府協款」？可從 1952 年度的總預算案觀察，1951 年 11 月 22 日財委會主委俞鴻鈞呈蔣總裁提出該年度總預算案財源，其中黨務經費請政府以特殊名義之工作科目併列於我國的國家（年度）總預算中。⁵² 也就是將黨務經費以特殊名義列於政府各機關預算中，總額占當年度黨的財源有 50% 以上。⁵³

上述方案有經總裁批示，若將目光往前兩個月（即 1951 年 9 月的第 8 次財委會會議），該次會議提到在財務入不敷出且墊款來源不足、黨員黨費不夠以支應的情況下：

本年度中央黨費入不敷出超支約在 800 萬元左右，目前財源艱窘……政府償還本黨歷年墊款本年攤還者早已支出罄盡，即明年應還之數全部預收亦不足以因應，又黨員所繳中央之黨費雖已普遍徵收本年度最多不過 40 萬元之數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⁵⁴

52 即「敵後工作等經費請政府以大陸工作科目併列國家總預算」之描述。蔣中正總裁批簽，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1 年。

53 當年度歲入為新台幣 2,095 萬餘元，政府協款為 1,100 萬元，佔歲入額的 52.5%（1,100 萬 /2,095 萬 =52.5%）。見蔣中正總裁批簽，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檔號），1951 年。

54 中央改造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案 1：本黨大陸工作及訓練工作經費擬洽請從政同志協助列入政府預算減輕本黨負擔案，見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第 220 次會議紀錄（1950 年 10 月 12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可見，黨員所繳黨費，完全不足以支應黨務運作所需，為最根本之因。而後續財委會將該黨工作，逕自認定均為配合政府的工作，進而令「從政同志」列入我國政府預算，但卻由該黨主持辦理。減輕各該黨務經費負擔亦得使之日益進展。同次會議，財委會還提出，列入政府相關科目中「似無甚大之困難」。

於是發現，將黨務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一事，並非在黨內的財委會提出經費需求時，就已經將其編列在政府的國家總預算裡。時序上：係由財委會先行於1951年8月議決，11月經總裁批示後確認。

不過，幾個月後的1952年3月第11次中改會財委會會議，出現一個臨時提案：「上述1,100萬元預算，寄列於政府預算中之幹部訓練費500萬元、宣傳組訓費600萬元的具領及報銷手續，決議由俞鴻鈞主委洽商主管及有關機關斟酌辦理。⁵⁵」

也就是，直至此時（1952年3月），該年度常規性的國家政府開支已編列完竣且開始執行，但該筆黨務經費實際上以何種名目、編列於哪些政府單位，且如何支領與核銷，都仍尚未決定。

事實上，國民黨財委會內部亦已理解此程序之不當，當時已是：「行憲期間，本黨逕自出名領款有所不便，且政府經費支領核銷有其固定手續……⁵⁶」

後續竟由國民黨財委會邀集：由時任我國行政院祕書長黃少谷、財政部長兼政務委員嚴家淦、內政部部長兼任政務委員余井

⁵⁵ 中改會第11次財委會會議，臨時提案：具領及報銷手續，決議由俞鴻鈞斟酌辦理，第6屆中改會第304次會議紀錄（1952年03月03日），《第6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⁵⁶ 中改會第12次財委會會議，報告案7、報告案8之附件，見第6屆中改會第351次會議紀錄（1952年06月09日），《第6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塘、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及監察院審計長張承標等人，會商後研定各項寄列經費預算支領核銷辦法。時任行政院長陳誠於 4 月 9 日上簽報總統蔣中正表示，本案過行政院經核可行另仍請總統鑒核。⁵⁷但身兼總統與黨總裁的蔣中正，在幾個月前的 1951 年 11 月 26 日，早已以黨總裁身分，核准照辦此黨務經費寄列於國家總預算之事。⁵⁸從當年年底 11 月蔣總裁批示該案照辦後，至隔年 4 月陳誠報蔣總統的先後順序及身分關係。已充分顯示此流程係黨因黨員所繳黨費杯水車薪，黨務經費入不敷出後所發動的行為，而迫使國家政府受黨務組織的責令及執行。

而商定結果為，該款項列於「國家總預算歲出預算『臨時門』」：支領方面「幹部訓練費」500 萬元，由行政院主管，名義上委託國民黨中改會辦理，中改會財委會具領並由國民黨所屬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報銷；其次，「宣傳費」120 萬元，由行政院政府發言人具領，名義上委託國民黨「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辦理；最後，內政部主管並具領「大陸民眾組訓費」480 萬元，委託國民黨「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辦理。⁵⁹

於此發現，時序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從中國來到台灣，開始進

57 案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幹部訓練與宣傳組訓費之支領核銷手續案，〈預算外財政措施即防衛捐收支情形〉，行政院（代電）台（41）歲第 0556 號函，1952 年 4 月 9 日，檔號：A200000000A/0040/31304/0006/001/050，總統府（全宗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58 蔣中正總裁批簽，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1 年。

59 中改會第 12 次財委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 6 屆中央改造委員第 351 次會議紀錄》。另見民 4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總表：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經常門、臨時門）、歲入歲出（特別支出）別預算總表。典藏號：002-110704-00026-003，國史館檔案文物史料查詢系統

行改造後；程序上由黨組織先提出需求，經總裁批示確認，⁶⁰再由政府依指示進行預算編列。即以政府預算項目為名義，編列國民黨所需之黨務經費至政府預算項目內，歷經數十年黨國體制下「國庫通黨庫」手法的發端與流程。

（1）協助政府訓練黨務人員？

上開這幾筆款項，在1952年度以「幹部宣傳費經費」與「宣傳組訓費」之名義，分別以500萬元及600萬元之額度，列於該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臨時預算表中，⁶¹與上開財委會會議紀錄中附件所記數額相符。同樣名目的支出，亦可見於下個年度，也就是1953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臨時門預算表中記載，第23款特別支出第1項、第2項分別列有「幹部訓練經費」及「宣傳組訓費」，額度亦維持與前一年度一樣的1,100萬元。⁶²

1953年度國民黨再度自政府經領費用時，因中改會完成改造任務，該黨改組為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原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需改組變化，但財委會仍決定「為避免更長起見，擬仍保留原名義領取，以資便利。⁶³」也就是說，從國家領取經費以資為掩護的名義單位，縱使已於黨組織中已有所變化時，依然可拿來作為領取國家經費之用。

同時，若查考該年中央委員會預算，幹部訓練的內容除延續前

60 總裁批示確認或是由中常會會議決議通過，但必定有中常會會議決議之通過或備查。

61 登載數字為712萬元，惟於備註中註明此712萬元包括反共抗俄費112萬元，經扣除後即為本600萬元之額度。見民4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總表。典藏號：002-110704-00026-003，國史館檔案文物史料查詢系統。

62 第7屆中常會第10次會議紀錄（1953年1月15日），《第7屆中常會會議紀錄》。

63 報告案第14案，財委會報告。見第7屆中工會第11次會議紀錄（1953年01月06日），《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11-20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年之訓練指導費用 23 萬 9,760 元外，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全年度 300 萬元幹部訓練預算，⁶⁴ 是在「幹部訓練」項下。⁶⁵

接著繼續往下看，革命實踐研究院（下稱革實院）訓練計劃與選調人員內容，計有黨、政、軍機構科長以上人員未受該院之訓練人共 1800 人：包括中改會、總統府、五院、革實院、國家各銀行行局、國防部、總政治部、各總司令部、各軍事訓練機構、各軍事工廠、各大專院校、台灣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各中等學校、各新聞機構、各黨營事業機構、各民意機構黨部、各級黨部各省市黨部等，達所有黨、政、軍機構未受訓者總數 5,597 人之 30% 左右。根據訓練計劃綱領等內容，受訓練人員必須有該黨黨員之資格，並切實履行黨員義務且參加小組活動下，透過黨組織保舉者始能參加受訓。訓練內容方面：包含研討黨的理論與政策及實踐方法、中國國民黨黨史、理論與現階段之政策。可見，革實院對上述人員進行組訓，並為該黨所用，而此與幹部訓練 300 萬預算，卻以政府編列國家預算供應。⁶⁶

綜上所述，從 1952 年度開始，國民黨中央年度總預算財源的政府協款裡，包含了名義上由行政院委託中改會或中央委員會辦理之幹部訓練。由中改會或中央委員會之幹部訓練委員會所得並核銷

64 民國 41 年度黨務經費總預算，幹部訓練會之預算表，中改會各處組會 41 年度工作計劃及事業費預算表，中改會第 307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3 月 7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65 中改會 41 年度經費概算百分比例約計表 - 乙表第十項內容參照。幹部訓練費，革實院經費，中改會第 256 次會議紀錄（1951 年 12 月 11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66 革命實踐研究院 41 年度研究員調訓配額概述分配表、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員甄審要則、革命實踐研究院 41 年度訓練計劃要項，本要項內之訓練方針與課程內容參照及革命實踐研究院該年預算。中改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1 月 2 日），《第 6 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的「幹部訓練費」500萬元，實係核於支付革實院所編列於國民黨中央之總預算案：即幹部訓練委員會該年的專案事業費，就包含革實院費用300萬元。這表示，國民黨以幹部訓練為名，將費用編列於國家預算，將國家預算經費作為黨務工作之用，用以訓練黨員。

（2）訓練費用之外尚有「實物補給」

另亦發現革實院自1951年度起，也由國防部聯勤總部提供各種實物補給，1952年度仍係延續前一年度之作法，⁶⁷形成以國庫之經費用以訓練黨務人員的現象。

3. 政府協款占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歲入比例

圖1⁶⁸顯示1952年度至1981年度止，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源收入「政府協款」的數額與占其當年總預算歲入之百分比。近30年間，除4個年度（1954至1958年度）政府協款占比低於50%外，其餘皆高於50%，不少年度甚至在90%以上。圖1清楚展開國民黨從來台改造後，自蔣總裁時期到蔣經國接任黨主席，我國政府對其財務支援程度相當高，協款比例高且相對穩定，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預算編列影響深厚。另可發現協款未達50%以上之年份，也恰好是營運物資盈餘及防衛捐此兩項財源存在且占比不低的年份。

4. 1958年度後，協款占財源持續超過50%

67 該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11案，財務委員會報革命實踐研究院民國41年度實物補給仍由國防部撥付之。中改會第290次會議紀錄（1952年02月04日），《第6屆中改會會議紀錄》。

68 圖1分為兩張，圖1-1係1952-1981年度，圖1-2係1952-1972年度，縱軸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最高刻度係18億元。深黑空長柱為國民黨每年度歲入總額，淺灰色空長柱為國民黨年度預算案以「政府協款」名義取得之數額。百分比為政府協款占國民黨年度歲入總額之比例。

將焦點看到 1958 年度，從圖 1 及本文附件 3 可發現協款從此年度開始，占國民黨中央年度預算比例達 85%，往後的十多年幾乎無低於 80% 之情況。

據 1958 年度的黨中央總預算，政府協款的「寄列」機關分別有：國防部情報局、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等至少五個行政機關，計共約 6,296 萬餘元。⁶⁹

寄列情報局的經費是以「國防臨時費—情報業務費及維持費」為名義撥助中央委員會「大陸敵後工作費」，計共 4,000 萬元。在前個年度，此項工作費由內政部以大陸民眾組訓費及台灣省政府所收防衛捐名義編入。前後對照可知，如同前述之革實院幹部訓練費，皆是黨務經費需求在先，後續才由政府編成預算，見表 6。

69 195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第 8 屆中常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1958 年 7 月 5 日），《第 8 屆中常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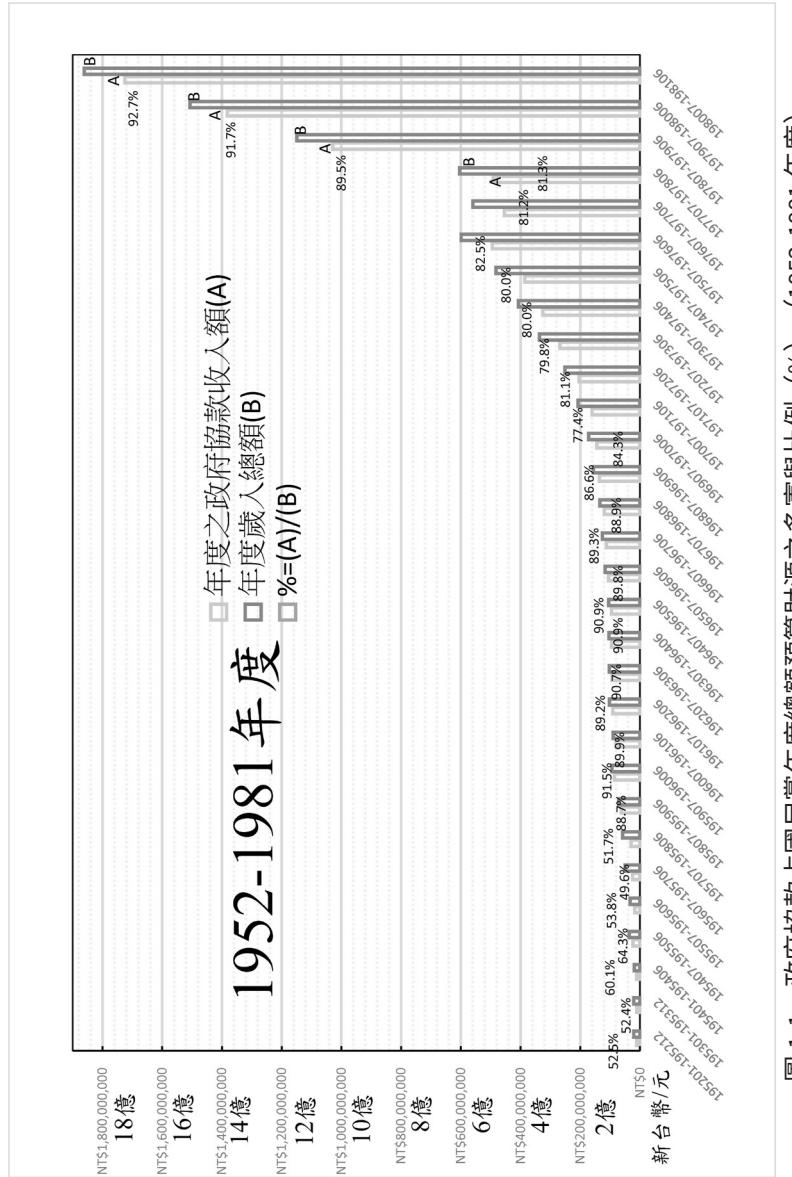


圖 1-1 政府協款占國民黨年度總額預算財源之多寡與比例 (%) (1952-1981 年度)

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來源分析 1951.1–1981.6 間的「國庫通黨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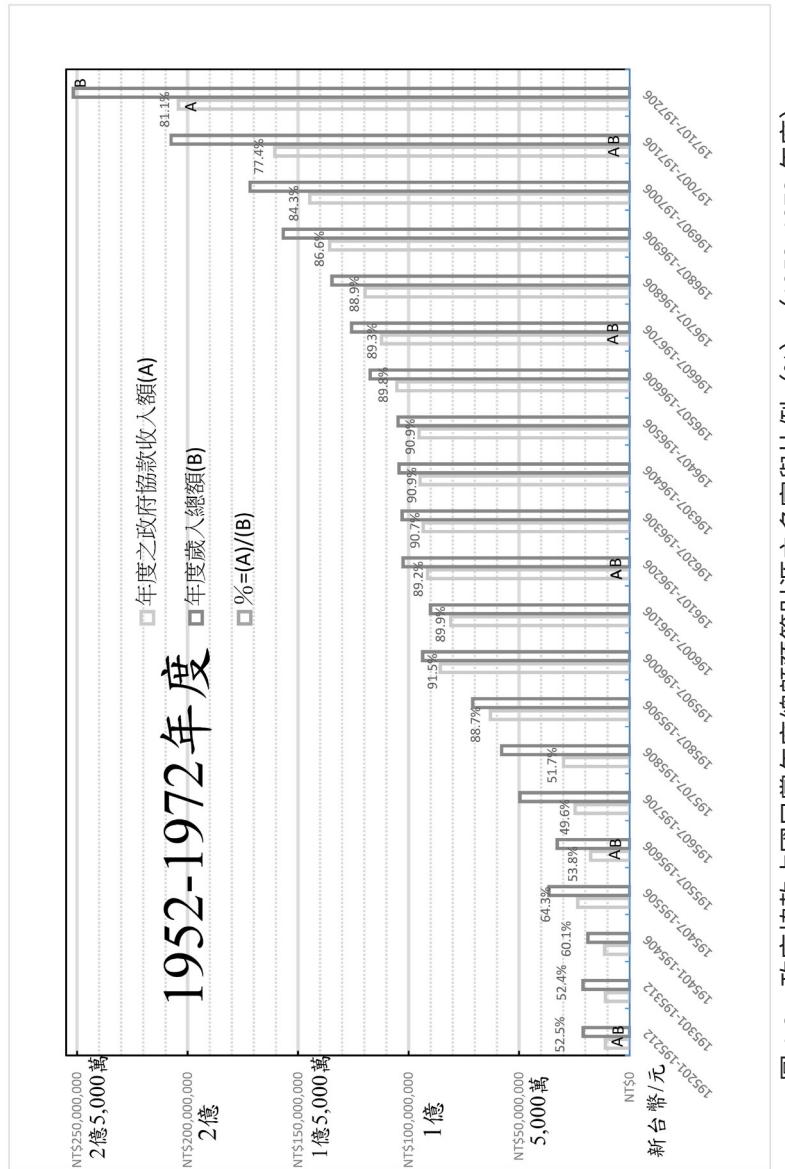


圖 1-2 政府協款占國民黨年度總額預算財源之多寡與比例 (%) (1952–1972 年度)

表6 1958年度中央黨部預算財源來自政府補助統計表

1958年7月－ 1959年6月	1958年度估 計收入數	1957年度收 入預算數	增減
有關單位／補助收入	62,961,560	48,163,777	14,797,783
情報局—國防臨時費—情 報業務費及維持費項下撥 助「大陸敵後工作費」	40,000,000	31,913,910	8,086,090
新聞局補助支出反共抗俄 宣傳補助費項下撥助「國 際宣傳費」	2,474,360	3,234,267	-759,907
僑務委員會僑務支出項下 撥助「海外工作經費」	10,000,000	2,528,400	7,471,600
教育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項下撥助「幹部訓練費」	8,187,200	8,187,200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撥助革 命實踐研究院分院訓練費	2,300,000	2,300,000	-

資料來源：1958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第8屆中常會第65次會議紀錄，1958年7月9日。

備考：

- 1958年度估計收入數係照行政院700號函復已編列數估計者，聞其中國際宣傳費1項立法院仍照上年度預算2,474,360元核定，則本項總額應減為62,961,560元。
- 情報局：上年度寄列預算為內政部大陸民眾組訓費14,236,800元，嗣追加2,000,000元，防衛捐撥助加強大陸民眾反共抗俄革命運動指導工作費14,000,000元（黃復興200萬元在內）二組泰越工作費1,677,110元合共如上數。
- 僑務委員會：上年度寄列預算為國際宣傳費2,474,360元嗣陸續追加慶祝各種紀念日宣傳費759,907元合共3,234,267元。47年度請另增列1,229,110元合共4,463,377元被立法院核減1,989,017元後實計如上。

與「大陸敵後工作費」相同的，有僑委會在機關支出項下撥款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海外工作經費」。資料亦顯示，1957 年度此項費用 252 萬餘元，隔年則為 1,000 萬元，增幅達 296%，新增 747 餘萬元海外對敵工作費。為何政府協款 1958 年度起，成為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案的主要財源？推測包含行政院主計長龐松舟奉令對防衛捐的檢討，⁷⁰ 及外匯匯率從複式匯率轉為單一匯率等因素使然，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的財政來源，使國家轉換方式以增加編列「政府協款」方式提供中央黨部經費。⁷¹

從此可見，陳誠副總裁希望國民黨將若干本應由政府辦理之業務交還政府辦理，以減低國民黨預算「寄列」政府預算之金額的想法⁷²，不僅未見落實將業務移轉回政府、降低政府協款數額。於後續年度，政府卻事實上編列更多國家政府預算予國民黨。

5. 黨內少數幹部，對政府協款的作法亦自覺不當

此種以政府編列預算，成為黨務經費的方式。國民黨組織內部，是否曾對此有過反省之聲？195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8 屆中常會第 156 次會議上，通過任命時任國防部預算財務署署長吳嵩慶中將，⁷³ 任黨內「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並在緊接成立的黨內

70 龐松舟，「台灣省防衛捐收支問題說明」，《行政院第 536 次會議》。另 1958 年 1 月 6 日，案由：奉諭查報防衛捐用途中一般協款等項目支用情形案，〈預算外財政措施即防衛捐收支情形〉，檔號：A200000000A/0040/31304/0006/001/070，總統府（全宗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71 這和政府委託案係由政府經政策與計畫後，編列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開始執行，並以找尋合適廠商來予以進行計畫執行的政府在計畫案上之主動性與本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作為接受政府所編預算，但實則為主動要求政府編列的狀態，可說是不同的概念。

72 第 8 屆中常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1961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中常會會議紀錄》。

73 吳興鏞，《黃金檔案》，時英出版社，頁 124-132、頁 453。另見第 8 屆中常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典藏號 008-011002-00032-005，國史館。

「財務與事務改進小組」中，負責研究評估中央委員會的財務情況。後續吳嵩慶向蔣總裁呈《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該報告書明確指出：⁷⁴ 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預算規模與赤字不斷逐年增加，其赤字係向台灣銀行透支約 1,200 萬元。2. 就民主而言，政黨經費公開列入國家總預算就非久遠之道，為將來計不能永賴政府預算。3. 建議將政府可作應做之事連同工作人員與經費「一併劃歸」有關政府機關，所餘黨費支出當不致過大。

據報告書內容，1960 年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財源計共 9,378 萬元，其中政府協款收入為 8,578 萬，約占 91.47%。政府協款，主要寄列於國防部、僑委會、教育部、新聞局、省教育廳及臺灣省訓練團等政府單位。

報告書亦比較行政機關、國軍及中央委員會，每人平均支用之事業費，分別為：行政機關 300 元／每人每月、國軍機關為 69 元、部隊每人每月之事務費則不及 69 元，中央委員會在未規定標準下，1960 年度事務費支出，每人每月達 834 元，大幅超越行政機關與軍隊之述數額。⁷⁵ 報告書於 1959 年 11 月 25 日呈給蔣中正總裁，其僅批示存查並無後續指示。

74 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國史館。見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之研究》，頁 83-84。「關於本會財務事務管理改進案之審查意見案」此討論事項一、所附之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見第 8 屆中工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5 月 19 日），《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75 這樣的財務數值比較，在 1941 年的訓政時期恰好相反。1941 年時一個省政府編制大約有職員 5,000-6,000 人，省府委員月薪約 560 元；省黨部職員約莫數十人，而省黨部委員月薪則為 170 元（此為法幣）。見齊錫生，《分崩離析的陣營——抗戰中的國民政府 1937-1945》，初版，聯經，2023 年 5 月，頁 750。這裡清楚揭示縱使明文為訓政時期，黨領導政府的狀態下，但在實際組織運作上，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其地位與實際的薪津上，都和其到了台灣開始改造後近 10 年，上開吳嵩慶所討論的每人平均事業費在黨務部門遠大於政府部門有極大的不同。

另 1961 年 5 月 6 日，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進行修改，同時蔣總裁順利完成總統 3 連任的近 1 年。中央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主委馬超俊，向蔣總裁提出《解決黨務經費及其根本問題而提出新途徑的建議》（下稱黨務經費建議）：馬超俊認為黨務經費問題，不只是單純經費問題，而是憲政時期黨務工作制度及黨政關係的基本問題。

黨務經費建議應使中央委員會現行業務，如大陸敵後工作、心戰工作，劃歸政府有關單位辦理；海外宣傳工作，劃歸僑務委員會；宣傳工作，應大部分劃歸新聞局處；革實院併入省訓練團，黨的訓練利用其機構經費為之；民眾團體組織輔導，應劃歸內政部或社會局科等等。

政府組織，不需再設新機構、與編制調整。容納由黨部轉入之員額，則上述有關黨的工作計畫及用人經費，自然列入政府各部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中。尤其原本列於黨預算中的反共抗俄有關之機密費用，更當由政府寬籌經費，以加強對中共鬥爭的力量。⁷⁶

黨務經費建議呈後由時任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附註其意見，其認「現值反共抗俄形勢日趨緊張時期，不可因此放棄黨所應負之政治任務，因此不宜徒為節減黨務經費而為之」。最後，此黨務經費建議也被忽略，但政府協款編入國家預算，仍是不斷居國民黨中央年度總預算的最大筆之財源，從圖 1 與附件 1 可見直至 20 年後的 1981 年度，依然如此。

76 馬超俊提《解決黨務經費及其根本問題而提出新途徑的建議》，蔣中正總裁批簽（1961 年 05 月 06 日），C5060607701/0050/ 總裁批簽 /001/0002/50-0081（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6. 1960年代：央行予國民黨無息貸款

經比較，政府協款於1960年代「年度增長率較後續10年和緩」。此現象，不代表政府協款在1960年代就不再出現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預算中。圖1可清楚觀察到，該1960年代總預算歲入，政府協款比例從未低於80%。因此，接下來嘗試分析1960年代政府協款增長率，較後續10個年度較為平緩的可能之因。

首先，觀察1961–1970年度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收支情況，從附件1可知皆呈「差絀為負」現象。就如1963年度，差絀首度突破1000萬元，後續年度差絀負值甚可超過3000萬以上(附件1參照)。此現象顯示，若無其他財源或借貸等方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在1960年代的日常黨務運作，非常可能面臨現金流不足之窘境。

這些不斷擴張的差絀，該如何處置？透過檢視《清查中央銀行提供貸款予國民黨明細表》可發現，在此1960年代，⁷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大陸工作委員會等名義向中央銀行進行共5筆貸款，總額1億6,465萬元。

以「國民黨財委會／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等名義，向央行無息貸款超過1億6,000餘萬元。因無息，使1960年代國民黨財委會，沒有因高額借貸產生的利息需要攤還。借貸款的存在，亦部分彌補不斷擴大的總預算差絀之現金壓力。同時，財委會還可藉每年預算案占財源比甚高的「政府協款」之龐大金額流入。使其在收支絀數擴張下，仍有現金可茲動用，而央行為何對國民黨借貸？及有何正當理由無息貸款予國民黨？仍尚待未來探究。

⁷⁷ 羅承宗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初版，2018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211-頁212。

也因此系列貸款係無利息，使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面上雖對央行有龐大債務，⁷⁸ 實際上卻無任何繳交利息之壓力，更寬裕其財務之運作。

此國民黨財委會與國民黨大陸工作指導委會向中央銀行之系列貸款，於央行復業後半年所召開的第 9 屆理事會議上，並沒有被寫進該會議的業務報告。

詳細觀之，在該央行理監事會議的**正式**業務報告中的第六項：在「本行資產負債狀況／營業收支情形／（一）資產負債狀況／1. 資產方面／（3）國庫及政府機關構透支」此項下，只發現此正式業務報告紀載了「另新增美援會等透支四戶共計 5,300 萬元」之描述。

但若觀察該業務報告，可發現含有兩版草稿及定稿計共 3 個版本，在央行內部撰寫「本行資產負債狀況及營業收支情形」的第 1、2 次稿件中皆可發現有「中央財務委員會、大陸工作指導員會等透支四戶共計 5300 萬元」之文字描述。

惟中央財務委員會、大陸工作指導員會在草稿中有被筆畫記刪除的情形（例：中央財務委員會、大陸工作指導員會）。

所以，於理事會議上的正式業務報告（即定稿資料），已無黨務組織對中央銀行借貸款之文字描述。上述草稿資料，發現所劃去的文字，已明白表示黨務組織向中央銀行借款之事實，且在理事會

78 《中央銀行 50 年 7 至 12 月份業務概況報告》頁 34，見案名：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檔號：AA59000000N/051/0051008/02/1，國家檔案資訊網。及案由《檢送本處工作概況一式二份請查收轉呈核閱》頁 37、頁 67，案名：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檔號：AA59000000N/051/0051008/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議正式議程中已隱而不顯。

另必須注意的是，時任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他同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委，彼此身分間的關係，值得深究探討。但藉比較該檔案前後資料，發現國民黨借貸款文字描述被劃去，且無法在央行復業後半年所召開理事會議的業務報告中，被出席理事清楚看見。

從1970年10月19日財委會的《資產負債表》，⁷⁹可發現財委會的銀行存款餘額尚有1,039餘萬元可資運用。然資產負債表顯示，仍存在於適當時機得「再為洽請政府追加預算者」計約3,534餘萬元，還有加計該負債表差額4,662餘萬元，兩者共近8,000萬元，財委會副主委張式綸表示，需闢財源分年籌補，且資產負債表在經該年12月2日「中央黨務經費有關問題談話會」決定：「中央歷年經費差額約近8,000餘萬元，係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設法分年增撥，以資彌補。」

可見，中央銀行於1960年代無息借貸國民黨超過1億元，而財委會在1970年度仍持有千餘萬現金，同時有約近8,000萬元的其他債務。上開資料顯示，1960年代國民黨向中央銀行之借貸，儘管未被列於其年度總預算歲入資料，依然成為該黨重要財源。

7. 1970年代：政府協款快速增長

表7係比較1961–1978年度間，各年度政府協款的增長率。除各個年度之間的比較，分析1960年代與1970年代兩個時段的政府

79 該中央財務委員會資產負債表，收錄於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中央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七），國立臺灣大學，叢書，1998年，藏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索書號：078 4062-1 [v.24] no.[II]-7。

協款增長率，平均數來說：1960 年代年平均增長率為 4.6%，1971 年度至 1978 年度間則為 13.1%，⁸⁰ 1970 年代的增長率明顯高出非常多。藉釐清快速增長的數額數目及所增名目內容，將可對該時期黨務經費的理解更清晰。

表 7 1960/1970 年代政府協款各年增長率及比較一覽表

年度	1961	1962	1963	1964
政府協款	80,947,658	91,415,678	103,355,078	94,785,368
增長率	-5.8%	11.5%	11.6%	-9.0%
年度	1965	1966	1967	1968
政府協款	95,289,309	105,295,240	112,278,000	119,644,920
增長率	0.5%	9.5%	6.2%	6.2%
年度	1969	1970	1971	1972
政府協款	135,698,000	144,698,000	160,528,000	204,185,290
增長率	11.8%	6.2%	9.9%	21.4%
年度	1973	1974	1975	1976
政府協款	268,411,570	325,411,570	385,617,050	494,022,566
增長率	23.9%	17.5%	15.6%	21.94%
年度	1977	1978		
政府協款	454,303,321	490,773,953		
增長率	-8.74%	7.43%		

資料來源：見〈附件 3〉，增長率及平均增長率為作者計算。

註：

- 平均增長率係以「幾何平均數」計算而得。
- 1961-1970 年度平均增長率為 4.6%，1971-1978 年度為 13.1%。

⁸⁰ 此數據尚未將 1979 及 1980 兩年度加入，細查該兩年度協款，係較 1978 年度的 4 億 9 千餘萬大幅增長至超過 10 億，可知加入後平均增長率只會更高而不會降低。

表8為1972-1978年度，政府協款年度增加數額的「額度」及「用途」。該時期（1977年度除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此6個年度共增加政府協款總額為3.66億，平均增加額約每年6,107萬餘元，另有圖2每年增長數額及占該年政府協款比例參照。

增加的內容與比例分別為：39.8%中央委員會各組處室業務的「增列」費用，總計1.46億餘元；近5,144餘萬，是用於黨職人員比照政府公務人員調整薪資，使之與公務人員保持一致而編列，占總增加額度之14%。⁸¹另有「轉撥黨營事業專款」，是以政府協款名義由機關編列預算後流入黨中央，此款項大量出現於1970年代，平均占每年度所增協款之28%，即超過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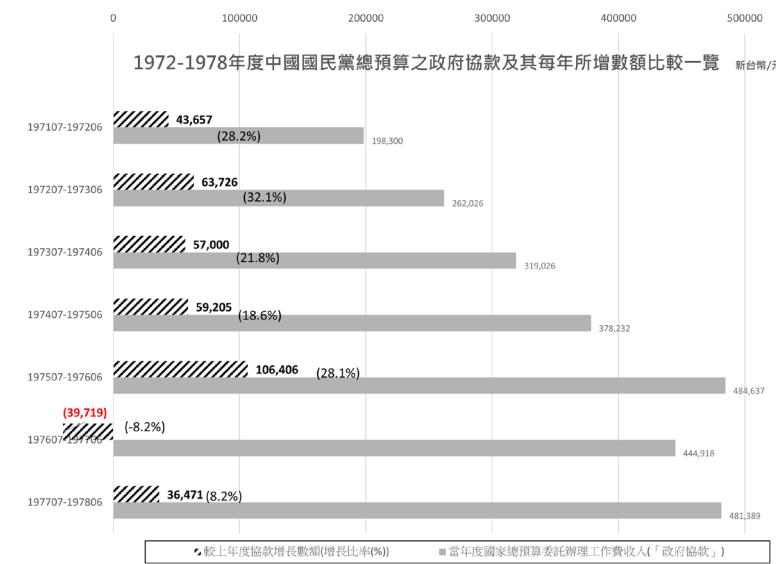


圖2 1972-1978年度政府協款與其每年所增數額一覽

⁸¹ 資料係摘錄自1972-1978年度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案資料並計算之結果，本文《附件5》、《附件6》參照。

表 8 1972–1978 年度（不含 1977 年度），政府協款增加年度之內容及數額之加總（各個年度內容參照附件 5）

期間	1972/07–1976/06 + 1977/07–1978/06	各項次數額占 總增加額之比 例
年度	1972–1976 年度 + 1978 年度	
主要 增加 內容	增加之補助數額綜列 (1972)(1973)(1974)(1975) (1976)	146,000,000 39.8%
	比照政府調整員工待遇經費 (1975)(1976)(1978)	51,443,868 14.0%
	以政府協款補助黨營事業 (1973)(1975)(1976)(1978)	105,160,000 28.7%
	投資中國電視公司 (1974)(1976)	20,000,000 5.5%
	主要增加內容之總額	322,603,868 88.0%
	各年度 [所增協款] 額度之總和 (A)	(A)366,465,198 100.0%
	各 [年度協款] 之加總額 (B)。	(B)2,123,610,259 *17.3%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總預算案，詳見附件 6。

說明：*為 (A)/(B)

最後，有數筆以協款名義但實為補助黨營之中國電視公司。上述幾項數額，加總後約占 1972–1978 年度國民黨中央年度政府總預算案，政府協款增加額度總額的 88%，即 3.22 億餘元，屬該時期協款增加時的主要項目。

至 1978 年，撥予中央黨部的政府協款，其流出的機關樣態似乎與 1958 年度大致相同，⁸²但機關間負擔金額的比例，已大幅變化。

82 即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新聞局及台灣省政府。

據行政院主計處 1978 年 6 月 13 日有一封從政黨員鍾時益，以台 (67) 央計字第 029 號的「從政黨員函」，係函請國防部部長同志、教育部部長同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同志及新聞局局長同志，進行黨務相關工作，副本則由時任財政部長張繼正，以從政黨員身分收受。⁸³ 由此「從政黨員函」後續所生之機關公文簽稿（台署簽 67 發字第 141 號）可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979 年度經費中，政府協款計共 10 億 6,116 萬 2,309 元，⁸⁴ 這些款項編列於國防部、僑委會、教育部及新聞局……等部門，其中編列於國防部之政府協款占 10 億 435 萬元，高達 95% 左右。⁸⁵ 上開數字經比對與該年度中央黨部年度總預算書⁸⁶ 內之政府協款的數額吻合。於是，能以此判斷出一個清晰的輪廓，就是 1958 至 1979 年度，計共超過 20 個年度以上，「政府協款」始終非常穩定地從情報局、僑委會、教育部及新聞局等政府部門流至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8. 省（市）黨部經費 1979 年度起由黨中央統籌並由國防部撥付

值得注意的是，從圖 1 所示統計可發現，1979 年度及 1980 年度的總預算皆較 1978 年度增長了一倍有餘，數額約從 4 億多增長至超過 10 億。

預算增逾兩倍的原因，可從財委會所列年度預算表中來確認，

83 《中央各機關委託中央委員會辦理工作經費案》，1978 年 6 月 15 日，檔號 0067/1217/1/1，財政部國庫署。

84 此案係因國民黨中央的需要，要求政府對其進行 1 次撥付 1 整年度的「政府協款」案。

85 [10,435 萬 /10,116 萬] 約等於 94.6%，若四捨五入致整數為則為 95%。且該簽稿並由從政黨員即財政部部長張繼正於同年 6 月 19 日批示「如擬」。

86 1979 年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案，第 11 屆中常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1977 年 6 月 22 日），《第 11 屆中常會會議紀錄》。

係因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及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⁸⁷的黨務經費財源，於 1979 年度起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統籌辦理。

文獻得知從 1978 年度開始後兩年，中央委員會行文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將每年黨中央所收政府編列的政府協款，從每月撥支這頻率，改為每會計年度起始的 7 月，即行 **1 次撥付 1 整年**，此舉使國庫署頗為困擾。但隔年，1979 年度預算執行時，中央委員會又再次發文，要求比照上年度已經辦理的 **1 次撥付**。⁸⁸

於是發現，原來在國民黨中央的要求下，政府不僅將協款從國庫署「撥補」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更能再國民黨要求下，做出每年 1 次或按月逐次的撥付方式之調整。

對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長年以來將預算財源以政府協款等名義、方式，讓款項從國庫流入黨庫。而在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省與該黨台北市黨部預算併入中央黨部預算後，政府協款一舉衝破 10 億。

時任國民黨財委會主委俞國華，在中常會審查 1979 年度該黨總預算案的中央工作會議發言表示：

本黨經費來源……係以政府委託工作名義所撥經費為最大經費來源…政府委託工作經費較去年 89 增加 1 倍，去年總數在 5 億元左右，今年已增加至 10 億元以上……這是由於政治環境變遷，中央 90 決策機構處於不得已，不得已情況下，負擔此一艱鉅工作。政府之委託工作，**大部分寄在**

87 「台灣省委員會」即台灣省黨部、「台北市委員會」即台北市黨部。

88 《中央各機關委託中央委員會辦理工作經費案》，1978 年 6 月 15 日，檔號 0067/1217/1/1，財政部國庫署。

89 即 1978 年度。

90 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軍事經費之下……寄列此項經費，同時政策委員會協請立委同志支持……應予敬佩與感謝的。

政府協款的流出單位／機關，推測應係國防部情報局或國家安全局。這表示，即便到了1979年度，國民黨中央黨部年度預算，在納入台灣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預算下，政府協款之總額增至10億6,115餘萬元，其中95%，即10億435萬元，竟從國防部流出。

另一個角度切入，該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之國防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54億600萬元。行政院為此增加之預算的說明係為「強化國防力量，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若從相同基礎預算數上觀察，所增國防預算有近10%流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統籌，並作為該黨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當年度之黨務經費。⁹¹

於是，筆者想問，財委會主委所言「政治環境變遷」所指為何？事實上，1977年底我國舉行了五項公職人員選舉，⁹²選舉結果國民黨失去數個縣市長席次。另外，本由國民黨栽培，並領取該黨中山獎學金留學歸國的許信良，除脫黨參選，且當選桃園縣縣長。該次選舉的投票過程，還發生疑似之選舉舞弊情事，導致後續群眾運動的「中壢事件」。事件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組職、選舉動員工作的組織工作會主委李煥，於選後辭職下台。且後續才一年餘，組織工作會主任委員三度易人。⁹³當年度的第11屆中央委員會第2

91 《六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報告》，極機密第40號（中央常務委員會議報告用），見第11屆中常會第63次會議紀錄（1978年3月15日），《第11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另若將前一年度國防支出中的一次性支出111億5,900萬減除不計，則該年度國防支出實質增加165億6,500萬元，其中3.3%用於國民黨的政府協款增列。

92 該次選舉，係1950年以來規模最龐大的一次選舉，省議員任期亦為了讓省議員和其他如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能同一天選舉而予以延任。

93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趙自齊先生訪談錄》，國史館，2000年，

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上，由全體黨代表通過「地方黨務改革」之方案。

當時，省主席與台北市長為行政院指定派任，並非民選。省議會與台北市議會的議員為直接民選，而議會負有審理省政府與台北市政府預算之權力。而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比例甚高之黨務經費，本多年來由省政府與台北市政府以其預算撥付⁹⁴。

在 1977 年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過後，以台灣省議會為例：77 名省議員中有當選 21 名非國民黨籍，接近 30%。且當選的人士，頗多為最高票或較高票者，使過往國民黨籍議員占絕對優勢，如前屆非國民黨籍者僅 8 名來說，⁹⁵ 此次非國民黨者有超過四分之一，近 30% 席次，表示省議會在非國民黨成員席次成長下，對政府的監督力道增強。

而黨國體制無法如 1950、1960 年代般，全面地以優勢議會席次掌握省（市）政府的政治與公共資源分配時。於是，兩個重要的國民黨黨部，即台北市黨部與台灣省黨部的經費，隨後改為黨中央統籌。更加顯明，吳嵩慶的看法，即在 1960 年底所提之《財務分組改進報告書》：地方政府官員每每為了幫黨「寄列」在地方政府之預算辯護，常成為地方議員、政治人物訕笑之理由，黨的威信也逐

頁 383-388，國史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近代中國發行，1994 年，頁 364。

94 台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2/000.019，1960 年 10 月 06 日，檔案頁 0175。《檔案選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3 年，頁 151。第 10 屆中常會第 216、242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9 月 20 日、1972 年 01 月 17 日）《第 10 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及第 10 屆中工會第 334 次會議紀錄（1976 年 6 月 24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95 <https://daap.ly.gov.tw/tw/daap/404-9579.html>，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 專題文章 / 十一、臺灣省議會時期：黨外勢力風起雲湧（最後造訪日期：2025.10.27.）

漸蕩然無存。⁹⁶ 態勢到1970年代後的地方議會議員對之監督下，勢必更加難以自圓其說。⁹⁷

對數十年來習於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流入黨組織，作為黨務經費的國民黨而言：將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經費，換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流入黨中央並交其統籌的行為，是在該種變局下，黨國體制為免省議會，因黨外席次於該次選舉大幅增長後，在加強監督省政府的預期下，所被動採取的因應作為。⁹⁸

再從蔣經國方面切入，1979年度黨中央年度總預算，省黨部與台北市黨部預算，全由黨中央請國防部寄列於該部門政府預算。而必須釐清的是，提出政府預算案，是時任行政院院長（也就是即將於1978年5月就職成為總統的蔣經國）的重要職權；斯時黨的財委會主委，則是時任央行總裁且後續被蔣經國提名為行政院長的俞國華。

在黨務經費財源上，蔣經國在蔣介石過世後很快地就任黨主席，在其就任後十日，即在日記寫下：

黨的經費則皆以各種不同的項目列於政府預算之內，得之易，用之亦寬，這是不正常的現象，但是在現在的環境之中，不宜採取急烈的革命手段，恐因此而使組織瓦解，使敵人有機可乘，從事於對我內部之分化。⁹⁹

96 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國史館。

97 黃煌雄，《台灣國防變革：1982-2016》，時報，2017年，頁72-90。

98 甚致要避免將來省市及縣市議員在本黨籍議員人數處於少數時而發生處理困難，《本黨房地產整理工作概況報告》，見第12屆中工會第181次會議紀錄（1985年2月28日），《第12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99 蔣經國日記1975年5月18日。《蔣經國日記》1975，國史館，2023年12月，頁139～頁140。

於是，可清晰明瞭，從蔣中正以批簽對國民黨的年度總預算進行指示，至蔣經國接任黨主席後：蔣主席亦理解國民黨年度預算的財源，絕大多數來自我國政府。惟其於 1977 年底的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與發生中壢事件後，蔣主席分別於該年的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2 日、3 日、5 日、14 日，多日或連續記載對選舉挫折與對其打擊之深痛。並在同月 18 日、23 日、29 日及隔年 1 月 7 日提及中央與省黨部人事調整之費心與挫折。¹⁰⁰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的最後一次國家總預算編列時，對於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預算幾乎全數寄列於國防部，而該部之預算案內容，明明白白是行政院的法定職權內，需負責的重要事項。

9. 國民黨主動提出需求，由政府編列款項支應

此種從國民黨自來台改造以來，長年慣於以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寄列」於各政府機關，充作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經費財源，所謂「國庫通黨庫」的習慣，除已描述過 1952 年度協款出現的脈絡外，大體上程序如何進行？

再觀察 1980 年 5 月，國民黨財委會在編列 1981 年度黨務經費預算案時，時任財委會主委鍾時益於中央工作會議上表示：

政府預算（每年）3 月底送立法院，在（前一年）11 月開始討論，如在 2 月底以前（即政府協款）有重要變動尚可列入，在 2 月以後，已報提安全會議（即國家安全會議）、常會（即中常會），則增列就困難了。如黨決定之大案子，在（經費由）行政單位負擔外，須由黨負擔者，隨時可以列入，須列入政府預算，（則）須在 2 月底以前，否則抵

¹⁰⁰ 蔣經國日記 1977 年 11 月 29 日 -1978 年 1 月 7 日。《蔣經國日記》1977-1978，國史館，2023 年 12 月，頁 191-211。

有動用第二預備金，特別重要者用特別辦法，由國庫暫時墊支，（之後則可）列入下年度經費。¹⁰¹

該場會議主席，即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隨後指示：

鍾主委已經說明，列入政府預算之經費，請各單位盡量檢討與有關（行政）單位聯繫。全會通過之重要（決）議，須提撥經費，需2月底發送行政院各部會，各項經費均需2月底前提出也免經費落空，如於重大案件。則可專案處理，請各單位注意。¹⁰²

從上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兩位重要幹部之發言，可清楚察知，直至1981年度的黨務經費預算，在政府協款類別上，依舊由中央委員會各單位決定後，在二月底之前，隨時列入，經國家安全會議¹⁰³與國民黨中常會審議通過後由政府編列協款，否則由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在二月底之後，若屬重大案件，則可先由國庫暫時墊支，列入下年度政府經費。

總結1952年度至1980年度，中央委員會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77億1,886萬餘元，以114年度1-9月平均物價指數換算則至少有幣值329億餘元。¹⁰⁴來自政府的撥付或藉黨國體制運作所得之利益計共66億2,128萬餘元，占歲入財源86%，以上開物價指數換算，

101 原文為會議記錄之發言紀要，括號所加文字係為便利讀者理解上下文而增之說明。
第12屆中工會第168次會議紀錄（1980年5月29日），《第12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102 見第12屆中工會第168次會議紀錄（1980年5月29日）。

103 此時之國家安全會議，尚無重大憲政職責，其成員尚包括國民黨中常委。詳李登輝，
《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國史館。

104 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首頁中之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裡的「物價指數／統計表」項內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依據（<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665>），換算為114年1-9月時之幣值。另由於該表自1959年起始，因此1959年之前皆以1959年之年度累積平均之數值為之。

至少約當現今幣值達 275 億餘元。

肆、結論

本文利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相關會議記錄，逐年的年度總預算案資料，分析國民黨中央來台後，至蔣經國就任總統後 2 年的 1981 年度為止，中央委員會總預算案財務來源。國民黨中央年度預算收支 1952 年 1 月至 1980 年 6 月間差絀數額達新台幣負 2 億 3,608 萬餘元。

另歲入總額為 77 億 1,886 萬餘元，然黨費、黨營事業解繳黨中央盈餘之數額，不到歲入總額 14%（即 30 餘年的加總總額約 11 億）且尚不足支付單一年份，即國民黨 1980 年度達 13 億餘元的黨務經費預算歲出。

1951 及 1952 年度，財委會與中常會無視我國貨幣已於 1949 年惡性通膨與多次轉換下，令我國政府以不存在的法幣、規元，不存在市場的匯率，經層層兌換為新台幣後，作為「墊款」並撥付該黨，且政府是否確實應歸墊予國民黨尚待深入探究。

1952 年始則一路都存在由政府編列預算，由政府各部會撥付予國民黨的「政府協款」，及省政府所收之「防衛捐」亦成為 1955 年度 -1957 年度之重要財源、另有因複式外匯及物資管制背景下，1953 年度 -1957 年度財委會令中央信託局買入相關管制物資，進口後以買賣得利的方式成為「營運物資盈餘」，以上皆是將國家資源與資金挹注國民黨供其支用之情況。

進到 1960 年代，「政府協款」不足因應該黨逐年膨脹之預算下，則另令中央銀行以無息貸款方式借貸該黨，使得縱年度收支差

雖連年擴大下，財委會、中常會財務仍能順利運作。

綜觀1958至1981年度止，「政府協款」皆屬國民黨年度最大宗總預算財源，而1970年代後蔣經國任行政院長時期，政府協款更以穩定的比例增加，內容包含撥付黨營事業、黨務工作人員同步地依國家公務員調薪之節奏所增之額度等。

在1977年地方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及中壢事件後，更以黨國體制運作方式，使省黨部經費由省政府編列預算挹注黨部的方式，變更為中央政府國防部以國防預算編列後，以「政府協款」樣態流至中央黨部由其分配，形成以國防部預算支應省黨部及台北市黨部的黨務運作。而國防預算除可依需要以秘密審核，萬年國會無全面定期改選，亦增加了監督國家預算的難度。

資料所限，本文未能探討「國庫通黨庫」確切於何時結束。但藉整理、分析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會議資料及相關文獻、史料可知，在蔣中正主政到蔣經國擔任黨主席後，從總裁到主席皆有以批簽方式，確認黨中央年度總預算案。因此，不論以何種話語來說明，從數字出發，自1950年至1980年，國庫通黨庫的狀態是不斷地加深、加廣，而無消失的傾向。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蔣經國，《蔣經國日記（1975）》，《蔣經國日記（1977-1978）》初版，台北市，國史館，2023年。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羅承宗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初版，2018年。
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有為主編，《檔案選輯》，初版，2023年。
4. 康寧祥，《問政六年》，初版，長橋出版社，1978年。
5. 康寧祥，《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初版，允晨文化，2013年。
6. 黃煌雄，《台灣國防變革：1982-2016》，初版，時報文化，2017年。
7. 廖為民，《美麗島後的禁書》，初版，前衛，2019年。
8. 張清溪、陳師孟等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三版，澄社出版，1992年。
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年12月。
10. 中央改造委員會編印，「現階段黨費籌措方案」，《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一下篇》，1952年。
1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黨務法規輯要》（下冊），1981年10月。
1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07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1953年5月。

1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07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1954年8月。
14. 吳聰敏，〈第20章——進口棉花不如進口棉紗〉，《台灣經濟400年》，初版，春山出版，2023年。
15. 吳興鏞，《黃金檔案》，時英出版社，2007年。
16. 齊錫生，《分崩離析的陣營——抗戰中的國民政府1937-1945》，初版，聯經，2023年5月。
17.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中央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24], 中國國民黨; [II]-7》，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1998年。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索書號：078 4062-1 [v.24] no.[II]-7。
18.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趙自齊先生訪談錄》，國史館，2000年。
19.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近代中國發行，1994年。

二、期刊論文

1.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之來源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5期，2008年5月。
2. 陳立夫，〈追憶趙棣華兄〉，《傳記文學》，第22卷，第4期，1973年4月。

三、學位論文

1.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132。

四、叢集資料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按日期），藏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a. 第 06 屆中央改造委員會
 - 第 033 次會議紀錄，1950 年 10 月 03 日。
 - 第 044 次會議紀錄，1950 年 11 月 02 日。
 - 第 151 次會議紀錄，1951 年 06 月 11 日。
 - 第 220 次會議紀錄，1950 年 10 月 12 日。
 - 第 256 次會議紀錄，1951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69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01 月 02 日。
 - 第 290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02 月 04 日。
 - 第 304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03 月 03 日。
 - 第 307 次會議紀錄，1952 年 03 月 07 日。
 - 第 351 次會議記錄，1952 年 06 月 09 日。
 - 第 383 次會議記錄，1952 年 08 月 11 日。
 - b. 第 0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 第 010 次會議紀錄，1953 年 01 月 15 日。
 - 第 080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01 月 27 日。
 - 第 092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03 月 31 日。
 - 第 097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04 月 21 日。
 - 第 207 次會議紀錄，1955 年 07 月 06 日。
 - 第 369 次會議紀錄，1957 年 06 月 24 日。
 - c. 第 0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 第 088 次會議紀錄，1958 年 10 月 08 日。
 - 第 205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04 月 04 日。
 - 第 294 次會議紀錄，1961 年 04 月 26 日。
 - 第 310 次會議紀錄，1961 年 07 月 08 日。

第391次會議紀錄，1962年08月18日。

第401次會議紀錄，1962年10月06日。

第457次會議紀錄，1963年07月13日。

d. 第0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049次會議紀錄，1964年06月10日。

第137次會議紀錄，1965年06月23日。

第220次會議紀錄，1966年06月22日。

第303次會議紀錄，1967年06月28日。

第388次會議紀錄，1968年06月24日。

e.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021次會議紀錄，1969年07月07日。

第108次會議紀錄，1970年06月29日。

第216次會議紀錄，1971年09月20日。

第242次會議紀錄，1972年01月17日。

f. 第11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030次會議紀錄，1977年06月22日。

第063次會議紀錄，1978年03月15日。

第074次會議紀錄，1978年06月14日。

第124次會議紀錄，1979年06月13日。

第168次會議紀錄，1980年05月21日。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按日期），藏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a. 第06屆中央改造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005次會議紀錄，1950年08月21日。

b. 第0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011次會議紀錄，1953年01月06日。

第019次會議紀錄，1953年02月24日。

c. 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090 次會議紀錄，1971 年 04 月 08 日
第 147 次會議紀錄，1972 年 06 月 30 日。
第 188 次會議紀錄，1973 年 05 月 10 日。
第 235 次會議紀錄，1974 年 05 月 09 日。
第 282 次會議紀錄，1975 年 05 月 29 日。
第 332 次會議紀錄，1976 年 06 月 10 日。
第 334 次會議紀錄，1976 年 06 月 24 日。

d. 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028 次會議紀錄，1977 年 06 月 09 日。
第 168 次會議紀錄，1980 年 05 月 29 日。

e. 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010 次會議紀錄，1981 年 06 月 25 日。
第 011 次會議紀錄，1981 年 07 月 02 日。
第 051 次會議紀錄，1982 年 06 月 10 日。
第 098 次會議紀錄，1983 年 06 月 02 日。
第 181 次會議紀錄，1985 年 02 月 28 日。

五、政府資料

1. 大法官解釋

a. 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

2. 立法院公報

a. 立法院第 1 屆第 80 會期第 9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1987 年 10 月 23 日，第 76 卷第 85 期 2092 號。

3. 國史館檔案文物史料查詢系統

a. 內容描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國民政府

文官處為檢送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小冊乙本即希查收參考，典藏號：001-014151-00003-013，國史館檔案文物史料查詢系統。

- b. 內容描述：《行政院第 0536 次會議》（1957.11.07）。秘密報告事項三：立法院函為預算等五委員會函報關於防衛捐收支問題檢討結果經秘密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報請鑒察案。典藏號：014-000205-00150-003。
- c. 內容描述：4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總表：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經常門、臨時門）、歲入歲出（特別支出）別預算總表（1953.09.30）。典藏號：002-110704-00026-003。
- d. 內容描述：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1959.08.26）。典藏號：008-011002-00032-005。
- e. 內容描述：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1959.11.25）。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 a. 蔣中正總裁批簽（39.10.14），C5060607701/0039/ 總裁批簽 /001/0002/39-004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0 年。案由：財務委員會執掌既經通過，謹就總裁歷次訓示，並參酌過去成規及黨員能力，就黨員月捐、黨員特別捐、籌措事業機構黨費、政府歸償墊款、收回投資股本、黨產清理、匪產沒收之準要等，研擬現階段黨費籌措方案一種，送請鑒核。
- b. 蔣中正總裁批簽（39.12.30），C5060607701/0039/ 總裁批簽 /001/0002/39-0147（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0 年。案由：本黨 40 年度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提請第 3 次財務委員會議審議，僉以遵照批示「業務費以敵後工作為重心，次按組織宣傳按六、一、四、二、三、五、

七各組之順序編定預算」，總計全年經常費事業費及預要費 1,480 萬元，敬請核示祇遵。

- c. 蔣中正總裁批簽（40.11.22），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1951 年。案由：刻正研擬 41 年度本黨經費收支概算，支出概算總計 2 千萬元，目前財務拮据，擬以舉辦黨員一次特捐 200 萬，提繳黨營事業盈餘 200 萬，收回本黨歷年墊款 515 萬，黨員繳納黨費中央收入 80 萬，敵後工作經費請政府以大陸工作科目併列國家總預算 1,100 萬等，以因應所需。
- d. 蔣中正總裁批簽（41.03.31），C5060607701/0041/ 總裁批簽 /001/0002/41-0086（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案由：中改會 41 年度支出總預算，業經中改會第 276 次會議照案通過。推進大陸工作費奉中改會決議由財務委員會增籌新台幣 573,000 元。查本年度預計可籌措 2,095 萬元，較核定支出總額 2,137.3 萬元相比仍不敷 42.3 萬元，當由財委會設法籌措。謹繕具預算表 4 種隨簽附呈，恭請鈞核。
- e. 蔣中正總裁批簽（42.01.23），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1/43-0018（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案由：關於本年 1 至 6 月份中央黨務經費預算總額與預計收入比較不敷情形，本會擬具籌措計劃為：請政府追加協款人事部份經費 100 萬；洽請政府撥給中央心戰工作會報半年 300 萬元；以本會匯款進口羊毛等物資，盈餘約 180 萬元；請物資局在外匯預算內播出美金 5 萬元由本會運用，盈餘約 220 萬元，不足之 71 萬元將另行籌款。
- f. 蔣中正總裁批簽（43.08.07），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4/43-0234（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

宗名），1954年。案由：呈報43年度全年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及收入預計情形，將政府、省府補助及黨營事業盈餘、黨費收入、營運收入等計入後，預算尚差新台幣4,403,300元，將另行設法籌措抵補。

- g. 蔣中正總裁批簽（50.05.06），C5060607701/0050/總裁批簽/001/0002/50-0081（檔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案由：馬超俊特針對實行憲政以來，本黨建制迄未符合憲政常軌，對本黨建制及經費提出「解決黨務經費及其根本問題的新途徑」建議書一份，敬候鈞裁。**唐縱簽：本案建議應將黨務工作中屬於行政事項劃歸政府辦理一事，認為在此緊張時期，祇能將不須由本黨辦理之工作移歸政府辦理，但不宜徒為節減黨務經費，而放棄本黨所應負之政治任務。另馬超俊建議加強黨對從政黨員之政策領導及實施黨政幹部交流等意見，則交有關單位辦理。
- h.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AA59000000N/051/0051008/0（檔號），中央銀行（全宗名）。
- i. 案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幹部訓練與宣傳組訓費之支領核銷手續，〈預算外財政措施及防衛捐收支情形〉，1952/4/9，檔號：A200000000A/0040/31304/0006/001/050，總統府（全宗名）。
- j. 案由：奉諭查報防衛捐用途中一般協款等項目支用情形案，〈預算外財政措施即防衛捐收支情形〉，1958年1月6日，檔號：A200000000A/0040/31304/0006/001/070，總統府（全宗名）。

5. 機關檔案

財政部國庫署《中央各機關委託中央委員會辦理工作經費案》，1978年06月15日，檔號0067/1217/1/1/1。

六、報紙資料

1. 〈籲墾台灣製鹽廠鹽整理委員會仍遵院令退還商股股款勿以場鹽搪塞〉之公告，《中央日報》，第四版，1952/11/08。
2. 〈鹽業公司解散二年，商股迄未發還，監院經委會提案糾正〉，《聯合報》，第 1 版，1952/12/24。
3. 〈中鹽公司，退還商股。台製鹽總廠，昨開始辦理〉，《聯合報》，第 5 版，1953/07/12。
4. 〈羊毛進口，廠家請放寬〉，《聯合報》，03 版，1952/06/09。
5. 〈五萬美元購羊毛自製呢絨平售，紡織小組准中信局辦理〉，《聯合報》，03 版，1952/08/20
6. 〈中本等 7 家毛紡公司，進口羊毛毛條結匯准予 7 折購料貸款〉，《聯合報》，03 版，1957/02/24。

七、網頁資料

1. 「清查不當黨產，向人民交代——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https://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7db5.html?ctNode=40&CtUnit=41&BaseDSD=7&mp=1>。（最後檢閱日期 2024/03/05）。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專題文章／十一、臺灣省議會時期：黨外勢力風起雲湧，<https://daap.ly.gov.tw/tw/daap/404-9579.html>，（最後檢閱日期：2025.11.19）。
3.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統計表」項內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665>，（最後檢閱日期：2025.10.27）。

八、日文文獻

4. 松本充豐，《中国国民党「党営事業」の研究》，アジア政経学会，2002年。

附件

附件 1-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額一覽表：
(新台幣／元)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4
期間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1954/01-1954/06	1954/07-1955/06
歲入 (A)	20,950,000	21,000,000	10,800,000	36,456,700
歲出 (B)	-21,373,000	-21,600,000	-18,317,845	-40,860,000
收支結算 (E)	-423,000	-600,000	-7,517,845	-4,403,300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期間	1955/07-1956/06	1956/07-1957/06	1957/07-1958/06	1958/07-1959/06
歲入 (A)	32,712,500	49,608,360	57,917,070	70,961,560
歲出 (B)	-41,600,000	-51,500,000	-65,977,110	-73,000,000
收支結算 (E)	-8,887,500	-1,891,640	-8,060,040	-2,038,440
年度	1960	1961	1962	1963
期間	1959/07-1960/06	1960/07-1961/06	1961/07-1962/06	1962/07-1963/06
歲入 (A)	93,635,888	90,087,658	102,455,678	112,895,078
歲出 (B)	-91,400,000	-89,860,000	-104,000,000	-116,725,000
彌補虧損 (C)	-	-2,900,000	-8,353,175	-9,886,737
收支結算 (E)	2,235,888	-2,672,342	-9,897,497	-13,716,659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期間	1963/07-1964/06	1964/07-1965/06	1965/07-1966/06	1966/07-1967/06
歲入 (A)	104,325,368	104,789,309	117,295,240	125,778,000
歲出 (B)	-116,725,000	-120,400,000	-123,000,000	-137,200,000
彌補虧損 (C)	-11,496,642	-14,659,706	-15,871,104	-22,037,728
收支結算 (E)	-23,896,274	-30,270,397	-21,575,864	-33,459,728

資料來源：見〈附件六〉

註：

- a. 收支結算 (E) = 歲入 (A) + 歲出 (B) + 彌補虧損 (C) + 減列以協款補助黨營事業及償債專款 (D)
- b. 1957 年度之歲入、歲出皆含泰越工作費 1,677,110 元。
- c. 1963 年度之歲入、歲出皆含大陸工作費 10,000,000 元。

附件 1-2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額一覽表：
(新台幣／元)

年度	1968	1969	1970	1971
期間	1967/07-1968/06	1968/07-1969/06	1969/-1970/06	1970/07-1971/06
歲入 (A)	134,644,920	156,698,000	171,698,000	207,528,000
歲出 (B)	-152,300,000	-166,600,000	-187,351,300	-228,553,500
收支結算 (E)	-17,655,080	-9,902,000	-15,653,300	-21,025,500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期間	1971/07-1972/06	1972/07-1973/06	1973/07-1974/06	1974/07-1975/06
歲入 (A)	251,685,290	336,411,570	406,911,570	482,017,050
歲出 (B)	-256,456,737	-296,411,570	-359,845,070	-416,890,550
(D)	-	-40,000,000	-47,066,500	-65,126,500
收支結算 (E)	-4,771,447	0	0	0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期間	1975/07-1976/06	1976/07-1977/06	1977/07-1978/06	1978/07-1979/06
歲入 (A)	599,122,566	559,403,321	603,873,953	1,149,686,913
歲出 (B)	-496,896,066	-476,896,066	-506,366,698	-1,029,284,878
(D)	-102,226,500	-82,507,255	-97,507,255	-120,402,035
收支結算 (E)	0	0	0	0
年度	1980			
期間	1979/07-1980/06			
歲入 (A)	1,507,518,736			
歲出 (B)	-1,387,116,701			
(D)	-120,402,035			
收支結算 (E)	0			

資料來源：見〈附件六〉

註：

- a. (D)= 減列以協款補助黨營事業款與減列償債專款
- b. 收支結算 (E) = (A) 歲入 +(B) 歲出 +(C) 彌補虧損 +(D) 減列以協款補助黨營事業及償債專款。
- c. 1973-1980 年度之歲入 (A)= 會議記錄中之收入淨額 +(D) 後之額度，為其當年實際歲入額。
- d. 1952-1980 年度之歲入總額：77 億 1,886 萬 8,298 元。
- e. 收支結算總結：-2 億 3,608 萬 1,951 元。

附件 2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951-1957 年度追加預算占原預算比例一覽（新台幣／元）

年度	1952	1952	1953	1954
期間	1951/01-1951/12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1954/01-1954/06
追加預算占原預算之比例	23%	24%	46%	27%
年度	1954	1955	1956	1957
期間	1954/07-1955/06	1955/07-1956/06	1956/07-1957/06	1957/07-1958/06
追加預算占原預算之比例	15%	29%	22%	21%

資料來源：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國史館。

註：

- a. 1951-1957 年度追加預算占原預算比例平均值：24%。
- b. 比例由作者依預算及追加預算數額計算之。

附件 3-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年度預算之政府協款數額及
占歲入額百分比 (新台幣／元)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4
期間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1954/01-1954/06	1954/07-1955/06
政府協款 (A)	11,000,000	11,000,000	11,300,000	23,456,700
(A)/(B)(%)	52.51%	52.38%	60.11%	64.34%
歲入額 (B)	20,950,000	21,000,000	18,800,000	36,456,700
備註	-	-	-	本年度政府協款係中央政府協款14,573,700元 + 協款人事部份追加1,983,000元 + 兩項省府補助費6,900,000元，計共23,456,700元。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期間	1955/07-1956/06	1956/07-1957/06	1957/07-1958/06	1958/07-1959/06
政府協款 (A)	17,587,500	24,608,360	29,917,070	62,961,560
(A)/(B)(%)	53.76%	49.61%	51.66%	88.73%
歲入額 (B)	32,712,500	49,608,360	57,917,070	70,961,560
備註	本年度係中央政府協款15,837,500元及台灣省政府補助1,750,000元之總和。	本年度為中央政府協款22,598,360元及台灣省政府補助2,010,000元之總和。	本年度政府協款係中央政府協款24,898,360元、省政府補助2,300,000元、政府人民團體補助費1,041,600元、泰越工作費1,677,110元之加總。歲入額係56,239,960元加泰越工作費1,677,110元。	-

資料來源：總裁批簽 1951.11.22、1952.03.31、1954.01.23、1954.08.07，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全宗名)，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40，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086，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1/43-0018、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4/43-0234。第7屆中常會第010、080、207、282、369次會議紀錄。

**附件 3-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年度預算之政府協款數額及
占歲入額百分比 (新台幣／元)**

年度	1960	1961	1962	1963
期間	1959/07-1960/06	1960/07-1961/06	1961/07-1962/06	1962/07-1963/06
政府協款 (A)	85,635,888	80,947,658	91,415,678	93,355,078
(A)/(B)(%)	91.46%	89.85%	89.22%	90.73%
歲入額 (B)	93,635,888	90,087,658	102,455,678	102,895,078
備註	-	-	本年度政府協款係中央政府協款 88,610,678 元及台灣省政府府補助 2,805,000 元之總和。	本年度政府協款係中央政府協款 90,550,078 元、台灣省政府府補助 2,805,000 元之加總。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期間	1963/07-1964/06	1964/07-1965/06	1965/07-1966/06	1966/07-1967/06
政府協款 (A)	94,785,368	95,289,309	105,295,240	112,278,000
(A)/(B)(%)	90.86%	90.93%	89.77%	89.27%
歲入額 (B)	104,325,368	104,789,309	117,295,240	125,778,000
年度	1968	1969	1970	1971
期間	1967/07-1968/06	1968/07-1969/06	1969-1970/06	1970/07-1971/06
政府協款 (A)	119,644,920	135,698,000	144,698,000	160,528,000
(A)/(B)(%)	88.86%	86.60%	84.27%	77.35%
歲入額 (B)	134,644,920	156,698,000	171,698,000	207,528,000

資料來源：第 8 屆中常會第 205、310、388、391、457 次會議記錄，第 9 屆中常會第 049、137、220、303、388 次會議紀錄及第 10 屆中常會第 021、108 次會議紀錄。

註：

- a. 1964-1971 年度「政府協款」數額係中央政府協款、台灣省政府補助與國防部另補助革實院（1970 年度起）之加總。

附件 3-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年度預算 [政府協款] 數額
及占歲入額百分比 (新台幣／元)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期間	1971/07-1972/06	1972/07-1973/06	1973/07-1974/06	1974/07-1975/06
政府協款 (A)	204,185,290	268,411,570	325,411,570	385,617,050
(A)/(B)(%)	81.13%	79.79%	79.97%	80.00%
歲入額 (B)	251,685,290	336,411,570	406,911,570	482,017,050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期間	1975/07-1976/06	1976/07-1977/06	1977/07-1978/06	1978/07-1979/06
政府協款 (A)	494,022,566	454,303,321	490,773,953	1,029,386,913
(A)/(B)(%)	82.46%	81.21%	81.27%	89.54%
歲入額 (B)	599,122,566	559,403,321	603,873,953	1,149,686,913
年度	1980	1981		
期間	1979/07-1980/06	1980/07-1981/06		
政府協款 (A)	1,382,218,736	1,725,206,249		
(A)/(B)(%)	91.69%	92.69%		
歲入額 (B)	1,507,518,736	1,861,206,249		

資料來源：第 10 屆中工會第 090、147、188、235、282、332 次會議記錄，第 11 屆中常會第 030、074、124、168 次會議紀錄。

註：

- 1972-1981 年度「政府協款」數額係中央政府協款、台灣省政府補助與國防部另補助革實院 (1970 年度起) 之加總。

附件 4-1 1951–1957 年度政府撥付之各種財源占年度總預算歲入之比例 (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年度		1951	1952	1953
		195101-195112	195201-195212	195301-195312
由政府撥付之財源	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	0	11,000,000	11,000,000
	G 占比	0.00%	52.51%	52.38%
	C 政府歸償歷年墊款	13,750,000	5,150,000	0
	C 占比	80.52%	24.58%	0.00%
	小計 (C + G)	13,750,000	16,150,000	11,000,000
	小計 (占比)	80.52%	77.09%	52.38%
	歲入額 (A)	17,076,509	20,950,000	21,000,000
收入項目／年度		1954	1954	
		195401-195406	195407-195506	
由政府撥付之財源	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	11,300,000	23,456,700	
	G 占比	60.11%	64.34%	
	D 營運動資盈餘	4,000,000	6,600,000	
	D 占比	21.28%	18.10%	
	小計 (D + G)	15,300,000	30,056,700	
	小計 (占比)	81.38%	82.44%	
	歲入額 (A)	18,800,000	36,456,700	
備註		本年 G 值係第 80 次會議核定之 730 萬元加上總裁批示之人事待遇調整 100 萬元、中央心戰工作會報名義請政府撥款 300 萬元，計共 1130 萬元。D 值係進口管制物資營利預估盈餘 180 萬元及運用台灣省物資局外匯而得盈餘 220 萬，計共 400 萬元。	本年 G 值係政府協款 14,573,700 元 + 協款人事部份追加 1,983,000 元 + 兩項省府補助費 6,900,000 元，計共 23,456,700 元。	

資料來源：

1. 中改會財委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951(民 40) 年收支對照表，中改會第 304 次會議記錄、第 7 屆中常會第 10、80 次會議紀錄。
2. 總裁批簽 1951.11.22、1954.01.23、1954.08.07，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全宗名)，檔號：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0440、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1/43-0018、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4/43-0234。

註：百分比 = [各收入項目 / 歲入額 (A)]。

附件 4-2 1951-1957 年度政府撥付之各種財源占年度總預算歲入之比例 (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507-195606	195607-195706	195707-195806
由政府撥付之財源	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	17,587,500	24,608,360	29,917,070
	G 占比	53.76%	49.61%	51.66%
	E 政府防衛捐	6,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E 占比	18.34%	24.19%	24.17%
	D 營運物資盈餘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D 占比	9.17%	12.09%	10.36%
	小計 (D + E + G)	26,587,500	42,608,360	49,917,070
	小計 (占比)	81.28%	85.89%	86.19%
歲入額 (A)		32,712,500	49,608,360	57,917,070
收入項目／年度		1958		
		195807-195906		
由政府撥付之財源	G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撥付之協款	62,961,560		
	G 占比	88.73%		
	小計 (D + E + G)	62,961,560		
	小計 (占比)	88.73%		
	歲入額 (A)	70,961,560		

備註：1955-1957 年度 G 值皆係中央政府協款及台灣省政府府補助之總和。1957 年另增「政府人民團體補助費」1,041,600 元，及含泰越工作費 1,677,110 元。1957 年歲入額 (A) 係 56,239,960 元加泰越工作費 1,677,110 元。

資料來源：第 7 屆中常會第 207、282、369 次會議紀錄及第八屆中常會第 065 次會議紀錄。

註：百分比 = [各收入項目 / 歲入額 (A)]

附件 5-1 1972-1978 年度（不含 1977 年度），每年增加之政府協款內容及增加數額之總額
(新台幣／元)

期間 年 度	197107- 197206	各「主要增加 內容」數額占 總額之比例	197207- 197306	各「主要增加 內容」數額占 總額之比例	197307- 197406	各「主要增加 內容」數額占 總額之比例
					1974	
主要增加之補助數額 總額 (1972)(1973) (1974)	40,000,000	91.6%	23,000,000	36.1%	20,000,000	35.1%
以政府協款補助 黨營事業之專款 (1973)	-	-	35,000,000	54.9%	-	-
投資中國電視公 司(1974)	-	-	-	-	15,000,000	26.3%
主要增加內容之總額 年度「所增協款」之 總額(A)	40,000,000	91.6%	58,000,000	91.0%	35,000,000	61.4%
年度政府協款(B) * 為(A)(B)	198,300,000	22%*	262,026,280	24.3%*	319,026,280	17.9%*

註：主要增加內容係「主要增加內容」各項之加總數額。

附件 5-2 1972-1978 年度（不含 1977 年度），每年增加之政府協款內容及增加數額之總額（新台幣／元）

期間		197407-197506	各 [主要增加內容] 數額占總額之比例	197507-197606	各 [主要增加內容] 數額占總額之比例
年度		1975		1976	
主要增加內容	增加之補助數額綜列 (1975)(1976)(1978)	30,000,000	50.7%	33,000,000	31.0%
	比照政府調整員工待遇經費 (1975)(1976)(1978)	11,145,480	18.8%	31,305,516	29.4%
	以政府協款補助黨營事業之專款 (1975)(1976)(1978)	18,060,000	30.5%	37,100,000	34.9%
	投資中國電視公司 (1976)	-	-	5,000,000	4.7%
主要增加內容之總額		59,205,480	100.0%	106,405,516	100.0%
年度 [所增協款] 之總額 (A)		59,205,480	100.0%	106,405,516	100.0%
年度政府協款 (B)。		378,231,760	15.7%*	484,637,276	22%*
期間		197607-197706	各 [主要增加內容] 數額占總額之比例	197707-197806	各 [主要增加內容] 數額占總額之比例
年度		1977		1978	
主要增加內容	比照政府調整員工待遇經費 (1975)(1976)(1978)	-	-	8,992,872	24.7%
	以政府協款補助黨營事業之專款 (1975)(1976)(1978)	-19,719,245	49.6%	15,000,000	41.1%
	投資中國電視公司 (1976)	-20,000,000	50.4%	-	-
主要增加內容之總額		-39,719,245	100.0%	23,992,872	65.8%
年度 [所增協款] 之總額 (A)		-39,719,245	100.0%	36,470,632	100.0%
年度政府協款 (B)。		444,918,031	-8.9%	481,388,663	7.6%*

註：

- a. 主要增加內總額係「主要增加內容」各項之加總數額。
- b. * 為 (A) / (B)

附件 6 中國國民黨年度總預算案資料來源一覽表

年度	資料來源
1951（民 40）年度 (195101-195112)	第 6 屆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1952（民 41）年度 (195201-195212)	蔣中正總裁批簽（1951.11.22.）（1952.03.31.）， 檔號：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5/40- 0440，C5060607701/0041/ 總裁批簽 /001/0002/41- 0086
1953（民 42）年度 (195301-195312)	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954（民 43）年度 (195401-195406)	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80 次、第 92 次會 議紀錄。蔣中正總裁批簽（1954.01.23.），檔號： 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1/43-0018
1954（民 43）年度 (195407-195506)	蔣中正總裁批簽（1954.08.07.），檔號： C5060607701/0043/ 總裁批簽 /001/0004/43-0234
1955（民 44）年度 (195507-195606)	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
1956（民 45）年度 (195607-195706)	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紀錄。
1957（民 46）年度 (195707-195806)	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紀錄。
1958（民 47）年度 (195807-195906)	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65 次會議紀錄。
1960（民 49）年度 (195907-196006)	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
1961（民 50）年度 (196007-196106)	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
1962（民 51）年度 (196107-196206)	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0 次會議紀錄。
1963（民 52）年度 (196207-196306)	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88、391、401、 457 次會議紀錄。

年度	資料來源
1964（民 53）年度 (196307-196406)	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57次會議紀錄。
1965（民 54）年度 (196407-19650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9次會議紀錄。
1966（民 55）年度 (196507-19660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37次會議紀錄。
1967（民 56）年度 (196607-19670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20次會議紀錄。
1968（民 57）年度 (196707-19680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03次會議紀錄。
1969（民 58）年度 (196807-196906)	第9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88次會議紀錄。
1970（民 59）年度 (196907-1970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1971（民 60）年度 (197007-1971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08次會議紀錄。
1972（民 61）年度 (197107-1972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0次會議紀錄。
1973（民 62）年度 (197207-1973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47次會議紀錄。
1974（民 63）年度 (197307-1974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88次會議紀錄。
1975（民 64）年度 (197407-1975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235次會議紀錄。
1976（民 65）年度 (197507-1976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282次會議紀錄。
1977（民 66）年度 (197607-197706)	第10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332次會議紀錄。
1978（民 67）年度 (197707-197806)	第11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來源分析 1951.1–1981.6 間的「國庫通黨庫」

年度	資料來源
1979（民 68）年度 (197807-197906)	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1980（民 69）年度 (197907-198006)	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
1981（民 70）年度 (198007-198106)	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68 次會議紀錄。

